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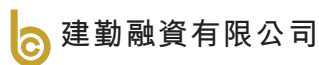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配售及
公开发售

保薦人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3,748,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 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252,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82

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已按公司法規定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敬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列明任何事件，包銷商可透過保薦人以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身分以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襲擊、暴動及傳染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申請認購登記開始時間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認購登記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

於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公布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公開發售申請

之退款支票 (附註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或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 (倘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申請人之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 (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於兌現退款支票前，申請人之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 (4)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在有關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敬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保薦人以股份發售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身分以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襲擊、暴動及傳染病。

在股份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之有效證明文件。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之資料。

任何並非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作出之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7
風險因素	1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19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2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22
公司資料	25
行業概覽	27
業務	
概覽	30
歷史及發展	30
獎項	34
公司架構	36
業務活動	37
業務運作	38
供應商	40
市場推廣	42
客戶	43
競爭	45
競爭優勢	47
設施及設備	48
知識產權	49
品質監控	50
資訊科技	50
法律訴訟、申索及遵守規定	51
保險	51
健康及安全	51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52
股本	58
關連交易	6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65
財務資料	67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85
包銷	88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93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連同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售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定文件、研究報告、企業簡介及通訊，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公司。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由排版、翻譯、設計以至印刷、送貨，當中印刷工作及部分翻譯工序外判予一組特定承包商，以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此經營模式以業務活動為基礎，本集團務求以此發展及提升現有核心業務，盡可能避免偏離及分散模式主要範疇。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改動本集團經營模式。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前後均無意收購成記，成記為向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之承包商之一。本集團相信，其資源將主要分配至排版及翻譯等向客戶直接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處理18份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超過500份財務報告等多份其他文件之印刷服務。

憑著業務聯繫及於財經印刷服務業內之卓越聲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驕人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116,900,000港元、199,100,000港元及370,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溢利則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89,400,000港元。

競爭優勢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以下優勢：

良好往績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優質具效率之財經印刷服務方面之悠久歷史，董事相信，此良好往績有助本集團建立聲譽，為本集團於香港財經印刷業之競爭優勢之一。

資深管理及銷售團隊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鶴茹女士於財經印刷服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在本集團發展中擔當重要管理及領導角色。本集團其他創辦人包括陳芷菁女士、黎寶琪女士及林永康先生平均具備約十三年財經印刷業經驗。此外，部分銷售隊伍成員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平均累積逾十年經驗，因此，綜合各人之寶貴知識及技能，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促成新業務。為持續擴充業務及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邀請陳綺媚女士加盟出任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陳綺媚女士獲擢升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總經理。為進一步加強管理隊伍既有之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邀請具備逾十三年財經印刷服務經驗之吳詠美女士，加盟本集團出任卓智財經印刷之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述自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工作之集團創辦人外，本集團亦聘有一批於財經印刷業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才，並組成一支竭誠專業之管理隊伍。

憑著管理隊伍之資深經驗及專長，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可持續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內維持現有競爭力。

成本優勢及可靠

本集團對質素、資料保密及效率均作出嚴格監控。本集團向特定外界印刷廠外判印刷製作工作，藉此避免因自置印刷設備而耗用大量資金。董事相信，此方法備受客戶信賴，故本集團被視為可靠服務供應商，並經常獲邀參與專案投標。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制定及實行一套資料保密操守準則，並促使全體員工均需嚴加遵守。董事相信，此等措施加上本集團過往一直提供快捷可靠服務之佳績，令本集團在爭取業務方面建立極佳競爭優勢。

設計實力

本集團設有一支充滿熱誠之設計隊伍，為客戶設計財務報告。設計隊伍屢獲殊榮，當中包括國際年報比賽獎項(International ARC Awards)、Astrid Awards、Galaxy Awards及Mercury Awards等，有關獎項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一段。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按現行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之假設編製，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務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6,947	199,087	370,064
服務成本	(74,691)	(113,496)	(179,338)
毛利	42,256	85,591	190,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0	1,432	3,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01)	(17,222)	(27,594)
行政開支	(8,746)	(12,549)	(56,67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869	57,252	109,617
所得稅開支	(5,430)	(9,154)	(20,171)
本年度溢利	<u>24,439</u>	<u>48,098</u>	<u>89,446</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39	48,098	87,359
少數股東權益	—	—	2,087
	<u>24,439</u>	<u>48,098</u>	<u>89,446</u>
股息	<u>18,000</u>	<u>37,254</u>	<u>80,206</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u>0.12</u>	<u>0.24</u>	<u>0.44</u>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市值 (附註1) 36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34.0港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並按已發行股份及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23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純利約73.8%、77.5%及89.7%。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之部分股息74,7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股息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派付，上述7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全數派付。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會以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資金需要、整體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現時就向股東宣派股息之意向是以各財政年度按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備用情況以及累計可供分派儲備釐定。本公司之股息將以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方式派付。就任何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及／或購買業務營運所需先進設備、軟件及製作設施（包括租賃按金及裝修費用）擴充產能以及透過招聘資深合適員工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
- 約6,5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中國成立配備資深人員之製作基地，擴大中國翻譯運作；
- 約6,5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或收購後勤製作基地；
- 約6,5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開拓商機及建立業務網絡；及
- 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撥作上述用途前，本集團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面對多項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及
- 有關行業之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以致不時面對有關收益之潛在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

概 要

-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往績期間之迅速業務增長。
- 本集團依賴承包商承辦其印刷服務。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及銷售人員。
- 營運設施地點集中。
- 盈利能力可能因香港之租金上升而受到不良影響。
- 過往所派股息不一定代表日後派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
- 本集團股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攤薄。
- 本集團可能無法整合其現有業務及於中國成立之業務，而集團於中國之擴展計劃可能無法達到原先預計節省成本及提升收益之效果。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經濟增長放緩或突發情況（如傳染病爆發）導致股市下跌及／或企業活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良影響。
- 廢除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引致收益減少。
- 本集團可能因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法例及規例有所轉變而受到不良影響。
-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競爭激烈。
- 本集團可能因資料防護措施及備份出現故障或問題而受到不良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印刷成本可能上漲而受到不良影響。
- 本集團可能因過量印刷物料遭受環保團體反對而受到不良影響。
- 本集團可能因所處理文件出現錯誤陳述或洩露機密資料產生之損失或責任而受到不良影響。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適用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Eagle」	指	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詠美女士、其配偶葉務良先生、趙鶴茹女士、黎寶琪女士、林永康先生及陳芷菁女士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並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 Brilliant Eagle 、 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吳詠美女士、葉務良先生、趙鶴茹女士、黎寶琪女士、林永康先生及陳芷菁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假設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卓智財經印刷」	指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指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賬簿管理人」	指	建勤融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與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30,000,000股新股份
「提呈發售」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23,748,000股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及3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購買之銷售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6,252,000股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Brilliant Eagle、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New Court Management Inc.、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成記」	指	成記印刷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葉務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24%
「保薦人」	指	建勤融資及新鴻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以致不時面對有關收益之潛在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客戶平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90%。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共有1,255家上市公司，而與本集團曾有業務往來之上市發行人超過300家。按照市場慣例，該等公司通常不與任何財經印刷商訂立長期協議或承諾。因此，該等客戶不受任何合約責任約束，必須繼續向本集團獲取服務或維持以往一貫之工作量。倘上市公司客戶之服務需求銳減，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良影響。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6.2%、43.0%及51.5%，而同期之經營溢利率則分別約為25.6%、28.8%及29.6%。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可維持於往績期間達到之毛利率或經營溢利率升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87,400,000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20.9%、24.2%及23.6%。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可維持於往績期間達到之純利率升勢。

本集團不一定能維持往績期間之迅速業務增長

本集團之業務不斷迅速增長，並擬繼續擴展。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6,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0,100,000港元，平均增長約78.1%。本集團必須有效調控增長速度，此舉可能需要有效規劃及推行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人數日益增加之員工隊伍、控制成本及適時地推行充分監控及申報制度。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可維持業務迅速增長。

本集團依賴承包商承辦其印刷服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進行財經印刷工作之印刷設施，故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將印刷工序外判予印刷廠承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承包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31.1%、35.5%及46.6%。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最大承包商成記分別約佔本集團承包費用總額之46.6%、33.0%及29.1%。成記及其與本集團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然而，本集團並無與承包商就印刷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並不能保證該等承包商日後不會調高收費。倘任何承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要求服務，或印刷費用增加或任何承包商終止提供印刷服務而未能物色印刷廠替代，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及銷售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頗大程度上有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之管理技巧及銷售經驗，尤其是趙鶴茹女士及本集團其他共同創辦人（包括陳芷菁女士、黎寶琪女士及林永康先生），彼等在財經印刷業平均累積約十二年經驗。倘上述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日後終止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而本集團亦未能覓得合適人選替補，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一般而言，本集團須在競爭非常激烈之環境下經營，必須借助專業而熟練之人才。由於客戶對所獲服務之水準及要求愈高，愈傾向於將工作交由在財經印刷業內少數具可靠記錄之營運商承辦。倘因該等員工離職或基於其他理由（包括牽涉阻止彼等繼續履行職責之訴訟）而阻礙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可能令本集團收入減少。同樣地，任何突如其來之行動，均會對本集團構成不良影響，包括足以令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或擴展計劃嚴重受阻之訴訟或申索。

此外，在此激烈之競爭環境下經營，本集團依重招聘及留聘熟練人才方面之能力。因此，倘無法招攬、激勵及／或留聘所需人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良影響。

營運設施地點集中

本集團以香港中區兩處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倘上述任何一處或兩處地點發生任何無法預計及長時間之干擾（如火警或停電），可能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可能因香港之租金上升而受到不良影響

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全部均為租賃物業。本集團供客戶與使用之兩項物業分別位於(i)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及(ii)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5樓1506-1510室。前者之建築面積約為9,277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者之淨樓面面積約為9,170平方呎，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支出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並分別約佔總成本之2.7%、2.0%及2.4%。

本集團不一定能磋商或續訂該兩項物業之租約或控制租金支出。倘本集團須搬遷辦事處，將須產生額外搬遷費用。

過往所派股息不一定代表日後派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純利73.8%、77.5%及89.7%。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之部分股息74,7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股息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派付。上述7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全數派付。

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日後派付之股息金額或派息率將與過往股息相若或日後是否會宣派股息。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過往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之指標或基準。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派息金額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備用狀況以及累計可供分派儲備等因素後而提出建議。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本集團股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展或新營運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所需。倘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股東按比例發行，則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或會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風險因素

再者，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日後獲行使並於行使後發行新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會減少股東之股權，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亦有所攤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成本，將按其公平值自收益表扣除。此舉會減少本集團盈利。

本集團可能無法整合其現有業務及於中國成立之業務，而集團於中國之擴展計劃可能無法達到原先預計節省成本及提升收益之效果

擴展計劃之預計效益達到與否，部分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以迅速有效之方式整合於中國成立之業務。整合以往獨立運作之業務或運作可能構成重大挑戰，本集團可能無法順利或成功完成整合。尤其是協調位於不同地區，企業文化及管理概念迥異之單位可能會增加整合難度。整合已成立之業務亦可能需要調撥大量管理資源，或會暫時分散管理層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專注。整合業務過程亦可能干擾或削弱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之動力及自本集團或有關已成立之業務抽調主要員工。本集團策略其中之主要範疇為透過其能力成立可豐富及深化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組合之業務，以求達到節省成本及提升收益。能否達致節省成本及提升收益將取決於多項大部分在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因素。尤其是，本集團不一定能達到預期銷售隊伍整合、資產整頓、系統整合，及提供更全面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效益。

有關行業之風險

經濟增長放緩或突發情況（如傳染病爆發）導致股市下跌及／或企業活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良影響

集團業務受香港整體經濟影響。突發情況如傳染病爆發等可能影響市場推廣活動。傳染病爆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股市長期處於跌勢及／或企業活動長期呆滯可能令集資及／或企業活動減少，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生意額及現有邊際利潤構成不良影響。此外，倘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導致申請於香港上市之中國企業數目減少，則亦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數目為15宗，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24宗。上述任何突發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廢除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引致收益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上市規則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必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作為向公眾人士發放消息之途徑。根據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之主板發行人消息發放機制修訂，主板發行人會跟隨創業板之做法，只須透過聯交所網站發放公司消息而毋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此外，所有主板發行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十二個月之過渡期屆滿之前自設網站。

特別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十二個月過渡期之第一階段內，已自設網站之主板發行人倘在聯交所網站及本身之網站登載公告全文，則只須在報章刊登通知，而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過渡期第二階段開始，主板發行人毋須再刊登該等通知。尚未自設網站之主板發行人仍須在報章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全文。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有主板發行人均須於十二個月之過渡期終結之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前自設網站。

於往績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內，來自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付款公告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比重分別為45.0%、40.7%及25.9%。鑑於上述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後，所有主板發行人再毋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全面廢除主板發行人必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會導致本集團來自付款公告之收益受到不良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法例及規例有所轉變而受到不良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多數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以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形式向公眾發放公司消息；倘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公司必須印製售股章程向公眾派發。

誠如本節上文「日後廢除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引致收益減少」一段所披露，主板發行人透過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發放消息之機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作出修訂後，本集團來自付款公告之收益因而將會受到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關於建議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准許《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發出用以申請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及准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提供用以申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表格的聯合諮詢文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所產生之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佔9.4%、17.4%及38.4%。倘此項諮詢文件落實，則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同樣地，倘對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公眾發放公司消息之方式之現行法例及規例作進一步修訂，而有關修訂推出後可能影響所需印刷文件之數量，此情況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良影響。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競爭激烈

董事認為，香港現有多家規模大小不一之財經印刷商提供類似本集團之服務。業內競爭一旦加劇，可能引致爭相割價及市場佔有率萎縮，進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資料防護措施及備份出現故障或問題而受到不良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極為倚賴其電腦及通訊系統有效及無間斷運作之支持。本集團之伺服器可能受到電腦病毒、黑客入侵、蓄意破壞、爆竊或電腦資料竊取及其他破壞，以致數據受到干擾、延誤或遺失。本集團之網絡保安措施不一定能偵測或堵截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保安問題。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倘發生火警、停電或地震等突發事件，則可能導致本集團運作中斷。本集團之備份及災難修復措施不一定能有效解決上述風險。倘本集團之備份系統出現故障或失靈，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嚴重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印刷成本可能上漲而受到不良影響

紙張為本集團印刷工作之重要原料。紙張價格近年持續上漲，本集團承包商收取之印刷費（包括紙張成本）亦逐步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印刷費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24.5%、29.3%及39.6%。倘紙張價格或印刷費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將全部或部分漲價轉嫁予客戶，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因過量印刷物料遭受環保團體反對而受到不良影響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運作必需使用大量印刷物料。由於可能造成環境損害及污染，近期環保團體已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減低所刊發售股章程／其他文件之頁數及冊數。

倘有關問題未能以令人滿足之方式解決，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能受到損害，其聲譽及與公眾之關係亦可能受損，因而可能嚴重阻礙本集團成功競投新項目之機會及影響本集團收益。

本集團可能因所處理文件出現錯誤陳述或洩露機密資料產生之損失或責任而受到不良影響

本集團經常處理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之重要及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對全體僱員實施嚴謹程序，確保嚴格恪守對客戶之資料保密責任，並保障本集團所處理資料完整及保密。然而，該等程序並不能保證可完全消除出現錯誤陳述或洩露客戶機密資料之情況。倘出現錯誤陳述或洩露客戶機密資料，本集團可能面對如投訴或索償等專業責任，因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良影響。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曾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之交易。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就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本售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以及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故切勿依賴任何並未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作出。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獲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除包銷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分別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章程僅於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不得向百慕達之公眾人士提呈。

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目前概無安排或計劃安排任何該等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公司可就外匯管制而言，向屬非百慕達居民身分之人士及彼等之間發行所有發售股份。此外，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亦全面批准本公司可就外匯管制而言，向並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證券，並向該等人士自由轉讓有關股份及證券。在作出上述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就本公司財政狀況之穩健程度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或所表達任何意見正確與否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中。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屬香港財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產生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吳詠美女士	香港 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D區 松柏徑11號	中國
-------	---	----

趙鶴茹女士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5號 賽西湖大廈6座 6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強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5座34C	中國
-------	-----------------------------	----

謝志明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基利路3號 逸樺園第1座 10樓E室	中國
-------	---------------------------------------	----

曾詠儀女士	香港 肇輝臺11號 滿輝大廈4C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001-6室

配售包銷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物業估值師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7樓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公司秘書	何銘輝先生 <i>ACCA, CPA</i>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 <i>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i> 先生將緊隨上市後辭任公司秘書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何銘輝先生 <i>ACCA, CPA</i>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梁伯強先生 謝志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伯強先生 (主席) 曾詠儀女士 謝志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志明先生 (主席) 曾詠儀女士 梁伯強先生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5號 賽西湖大廈6座 6樓B室 何銘輝先生 九龍 何文田 巴富街5-9號 巴富花園豪富閣 18樓C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涉及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乃自政府出版之官方刊物摘取部分資料及數據。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提供之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機構編製之資料。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概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資料之真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度依賴。

香港財經印刷業

概覽

於八十年代，香港之財經印刷服務由少數財經印刷商壟斷，專門向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安排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或集資之金融機構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經濟增長，加上中國深圳及其鄰近地區之經濟改革奏效，令香港廠商大為受惠，紛紛把握機會將生產工序遷往可提供大量廉價勞工及土地之中國。香港作為該等成功企業之金融中心，從中亦獲益不淺，成為大量香港企業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集資活動之首選地點。

踏入千禧年代，中資企業相繼到港招股，大大改變香港股市之形態。從此，香港成為中資及台資企業向海外集資之主要市場。香港股市規模擴大，亦吸引大量海外著名投資銀行及證券行來港投資及開業，藉以把握商機。

自二零零五年起，香港之投資環境持續向好，吸引大量資金湧入香港股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港股總市值約達206,970億港元，按年增幅約達55%。二零零七年之集資總額估計約達5,900億港元，其中以首次公開招股形式透過聯交所籌集之資金約為2,920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共有1,241家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二零零七年之證券交投非常活躍，每日平均成交額達880.71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激增約160%。

行業概覽

主板及創業板之市場統計數據概要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市值 (十億港元)	20,536	13,249	8,113	161	89	67	20,697	13,338	8,180
集資總額 (十億港元)	571	516	299	19	9	3	590	525	302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十億港元)	290	332	165	2	2	1	292	334	166
新上市公司數目	82	56	57	2	6	10	84	62	67
上市公司數目	1,048	975	934	193	198	201	1,241	1,173	1,135
成交總額 (十億港元)	21,506	8,333	4,498	159	44	22	21,665	8,377	4,520
每日平均成交額 (百萬港元)	87,424	33,735	18,211	647	177	90	88,071	33,912	18,30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附註： 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中國與香港加強經濟融合，成為促進兩地經濟及金融市場增長之有利條件，加上中國採取開放金融政策（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放寬對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進行境外投資之限制）可將中國資金引進香港。聯交所仍為中國企業之重要集資中心。由於企業日益趨向取得國際資本，而海外投資者亦覬覦中國之投資機會，故預料中國企業之上市活動及集資活動仍會繼續。預期於可見將來，香港可繼續充當引進國際投資者資金之管道，而中國企業之上市活動則仍為香港證券市場之主要增長動力。

香港股市增長為財經印刷業造就商機。隨著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對財經印刷公司印製售股章程及財務報告之需求亦告上升。據本集團知悉，計及本集團，此等財經印刷公司包括約九家具領導地位公司，各自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印刷服務。

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

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作出之建議，就准許於若干指定網站刊載有售股章程之公開發售，刊發紙張申請表格。該項建議倘獲推行，預期將給予市場所需靈活彈性及實用性。該建議與本集團業務模式指定之政策方向一致，而本集團相信這樣將鞏固本集團於財經印刷市場作為富競爭力高效率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印刷財務報告及刊登付款公告

自聯交所就上市公司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被廢除後，所有上市發行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後，將不再需要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此項規則變動對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以至整個印刷行業均造成重大影響。此項規則變動亦促使本集團更改其業務性質，逐步演變為向客戶提供印刷前服務及電子刊載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日後廢除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引致收益減少」一段。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定文件、研究報告、企業簡介及通訊，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公司。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由排版、翻譯、設計以至印刷、送貨，當中印刷工作及部分翻譯工序外判予一組特定承包商，以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此經營模式以業務活動為基礎，本集團務求以此發展及提升現有核心業務，盡可能避免偏離及分散模式主要範疇。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改動本集團經營模式。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前後均無意收購成記，成記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承包商之一。本集團相信，其資源將主要分配至如排版及翻譯等向客戶直接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處理18份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超過500份財務報告等多份其他文件之印刷服務。

憑著業務聯繫及於財經印刷服務業內之卓越聲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驕人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16,900,000港元、199,100,000港元及370,100,000港元，平均增長約78.1%；而本集團溢利則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89,400,000港元，平均增長約91.5%。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在創辦人之一趙鶴茹女士帶領下，聯同其他平均擁有約十二年財經印刷服務經驗之共同創辦人陳芷菁女士、黎寶琪女士及林永康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中成立卓智財經印刷。

卓智財經印刷成立時，數名個人投資者獲邀注資。卓智財經印刷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股按面值每股1港元發行之股份，當中68%、4%及28%分別由Brilliant Eagle、陳芷菁女士及其他投資者持有。Brilliant Eagle當時由趙鶴茹女士擁有73%，而餘下27%由其他創辦人林永康先生、孔敬權先生、黎寶琪女士、吳玉琪女士及梁月慧女士分別擁有10%、5.5%、5.5%、3.5%及2.5%。卓智財經印刷其他投資者為：(a)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 (由楊穎欣女士、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按均等比例持有) 持有12%；(b) New Court Management Inc. (由余德儀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4%；(c) 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 (當時由劉文德先生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向黃綺薇女士轉讓彼之股權) 持有4%；(d)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由江宜靜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4%；及(e) 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 (亦由江宜靜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餘下4%。

業 務

除趙鶴茹女士、陳芷菁女士、黎寶琪女士及林永康先生為董事或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梁月慧女士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排版主管外，上述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之辦事處展開財經印刷業務，當時員工人數約有30人。

在大力擴展業務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之員工人數已增加接近一倍。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卓智財經印刷遷至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淨樓面面積約9,170平方呎之新辦事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員工人數增至超過60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吳詠美女士聯同彼之配偶葉務良先生自趙鶴茹女士購入持有卓智財經印刷68%持股權益之Brilliant Eagle 53%權益。上述轉讓Brilliant Eagle 53%權益之代價為3,800,000港元，乃經參考該等轉讓股份約佔卓智財經印刷當時1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中36%（或按幣值計為3,600,000港元）間接應佔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趙鶴茹女士相信吳詠美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豐富經驗，引入吳詠美女士作為本集團策略投資者，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趙鶴茹女士亦視之為以快捷之方式套現彼於本集團投資以配合個人財務需要之良機，同時仍為第二大股東，並繼續出任本集團核心管理層之高級職務。吳詠美女士當時為被動投資者，不時提供意見及建議，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內部營運，從而為本集團其後業務增長提供支援。吳詠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卓智財經印刷董事後開始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董事。彼之職務變更乃就本集團日後擴大業務網絡及策略發展（如可能於中國成立業務）而作出。

為配合業務持續擴展及對額外辦事處空間之需要，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卓智財經印刷成立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支辦事處，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業務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為配合業務擴展，本集團其後將其翻譯部遷至莊士大廈。

業 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陳芷菁女士以400,000港元代價向Brilliant Eagle轉讓彼於卓智財經印刷全部4%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陳芷菁女士最初認購卓智財經印刷4%股權（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之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之投資工具）向吳玉琪女士按7.00美元（經參考吳玉琪女士最初認購3.5%股權（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購入Brilliant Eagle約3.5%股權，其於Brilliant Eagle之股權因而由53%增至56.5%。同時，Brilliant Eagle透過向其全體股東（包括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芷菁女士按面值每股1美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從而增加其已發行股本，Brilliant Eagle當時因而分別由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趙鶴茹女士、林永康先生、陳芷菁女士、黎寶琪女士、孔敬權先生及梁月慧女士分別持有約53.32%、18.9%、9.45%、5.56%、5.2%、5.2%及2.37%。黎寶琪女士現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梁月慧女士則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排版主管。孔敬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為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更清晰劃分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業務發展，卓智財經印刷以1.00美元（乃經參考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當時已發行股本，即1.00美元釐定）將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Miracle View Group Ltd；及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及陳綺媚女士以94.00美元及5.00美元（即以面值每股1.00美元）進一步發行94股及5股股份，以認同彼對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業務發展之貢獻。同時，卓智財經印刷當時之股東以面值合共10,000,000港元向Rising Win Ltd轉讓彼等全部10,000,000股股份，Rising Win Ltd以每股面值1美元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發行1股新股份，而Miracle View Group Ltd則以每股面值1美元向卓智財經印刷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卓智財經印刷之股權比例發行合共100股股份。Miracle View Group Ltd於配發該100股新股份前並無任何股東。

因此，誠如第36頁圖表所示，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初，卓智財經印刷遷至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之新辦事處，建築面積約9,200平方呎，而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辦事處則留駐遮打大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總數增至超過170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及RFP Holdings Limited在Miracle View Group Ltd旗下成立，以保留公司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家公司尚未開始進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按1,200,000港元向孔敬權先生購入Brilliant Eagle 5.2%股權，及以200,000港元向梁月慧女士進一步購入2.37%。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折讓後與訂約方個別公平磋商釐定。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Brilliant Eagle之股權總額因該項收購而增至約60.89%。

本集團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推行以下步驟：

- (a) 根據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Miracle View Group Ltd作為買方與陳綺媚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購入陳綺媚女士於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餘下之5%持股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經參考香港註冊獨立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 (b) 根據Miracle View Group Ltd當時之股東（包括Brilliant Eagle、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New Court Management Inc.、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作為賣方、Brilliant Eagle、吳詠美女士及趙鶴茹女士作為擔保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等股東將彼等各自於Miracle View Group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i)配發及發行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ii)將該等股東當時所持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公司，並因而成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因此，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獎項

本集團曾為客戶奪得以下財務報告設計獎項，董事認為該等獎項可突顯本集團之成就及優質產品質素：

年份	年報	本集團獲頒 獎項名稱	獎項
二零零五年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銀獎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銅獎
二零零六年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金獎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銀獎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銀獎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銅獎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榮譽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Astrid Awards ⁴	榮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trid Awards ⁴	榮譽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Galaxy Awards ²	銅獎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Galaxy Awards ²	榮譽
	香港科技園公司	Galaxy Awards ²	榮譽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Mercury Awards ³	金獎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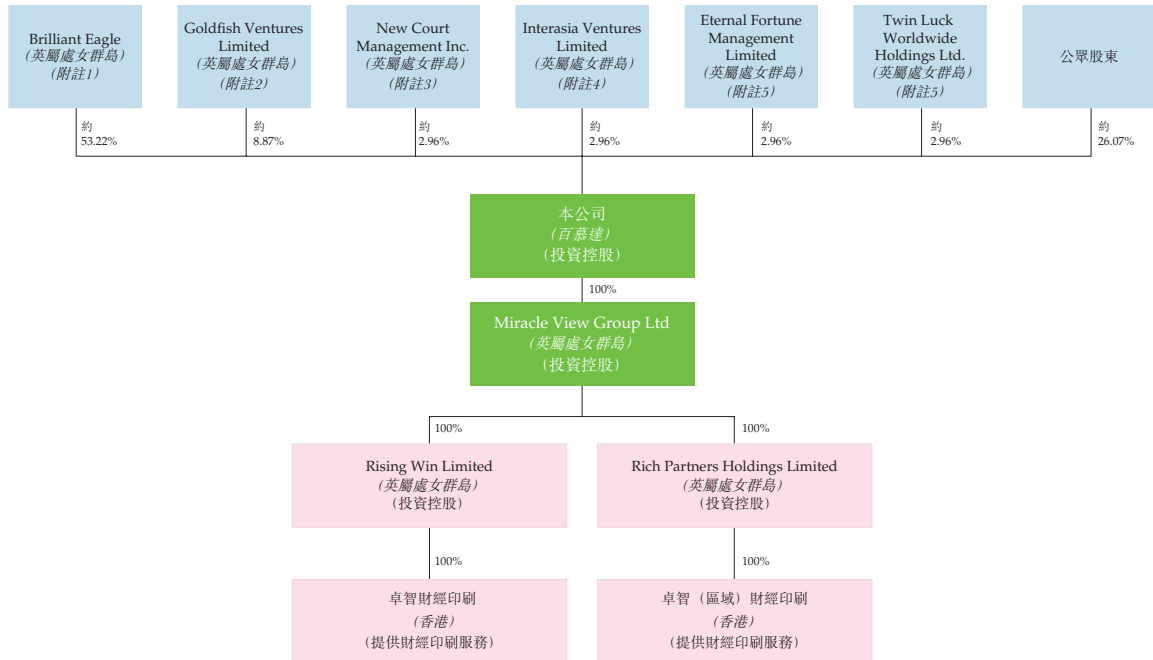
年份	年報	本集團獲頒 獎項名稱	獎項
二零零七年	李寧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金獎／榮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金獎／2銅獎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銀獎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銅獎／2榮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銅獎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榮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榮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榮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榮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榮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 ¹	榮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Astrid Awards ⁴	金獎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Astrid Awards ⁴	銀獎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strid Awards ⁴	榮譽
	李寧有限公司	Galaxy Awards ²	銀獎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Galaxy Awards ²	2銅獎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Awards ²	2榮譽

1. 國際年報比賽獎項之評審基準為每份年報於傳達其公司理念表現之成效。評審乃按創意、清晰程度、效益及質素作出。評審年報時考慮之部分因素包括：封面設計、總裁報告書、內頁設計、行文是否清晰易讀、公司資料之呈列方式、財務數據之呈示方式以及是否有效傳達公司之精神。
2. Galaxy Awards之評審基準為個別參賽項目是否達到其擬定目的。評審乃按創意、效益、表現及成功與否作出。
3. Mercury Awards之評審基準為個別參賽項目是否達到其擬定目的。評審乃按創意、效益、表現及成功與否作出。評審過程中考慮之部分因素包括：有關文件是否達到其所呈述目標；文件是否有效傳達至指定受眾；有否採用具創意及獨特之方案；文件呈示及說明資料之成效；及整體傳達之訊息。
4. Astrid Awards之評審基準為概念創意性、清晰程度及製作質素。

業 務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及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以及各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地點，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獲承購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 (1)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rilliant Eagle分別由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吳詠美女士及彼之配偶葉務良先生按均等比例實益持有)、黎寶琪女士、林永康先生、陳芷菁女士及趙鶴茹女士分別擁有約60.89%、約5.20%、約9.45%、約5.56%及約18.90%。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吳詠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鶴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而黎寶琪女士、林永康先生及陳芷菁女士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2)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分別由楊穎欣女士、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曾令嘉先生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葉禮德先生為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楊穎欣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3)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Court Management Inc.由余德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德儀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由黃綺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綺薇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由江宜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上文及本節下文「客戶」一段附註所披露者外，江宜靜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服務範疇可大致分為印刷服務、廣告刊登及翻譯三類。於往績期間該三個業務範疇產生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印刷服務	49,992	99,810	245,099
廣告刊登	52,621	80,992	95,657
翻譯	14,334	18,285	29,308
	<u>116,947</u>	<u>199,087</u>	<u>370,064</u>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概述如下。

(a) 印刷服務

印刷服務主要為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通函、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提供排版、設計及印刷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印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2.7%、50.1%及66.2%。收費按所提供排版及印刷服務以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附加之其他開支計算。

(b) 廣告刊登

廣告刊登指為上市公司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廣告刊登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0%、40.7%及25.9%。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主要按刊登成本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附加之其他開支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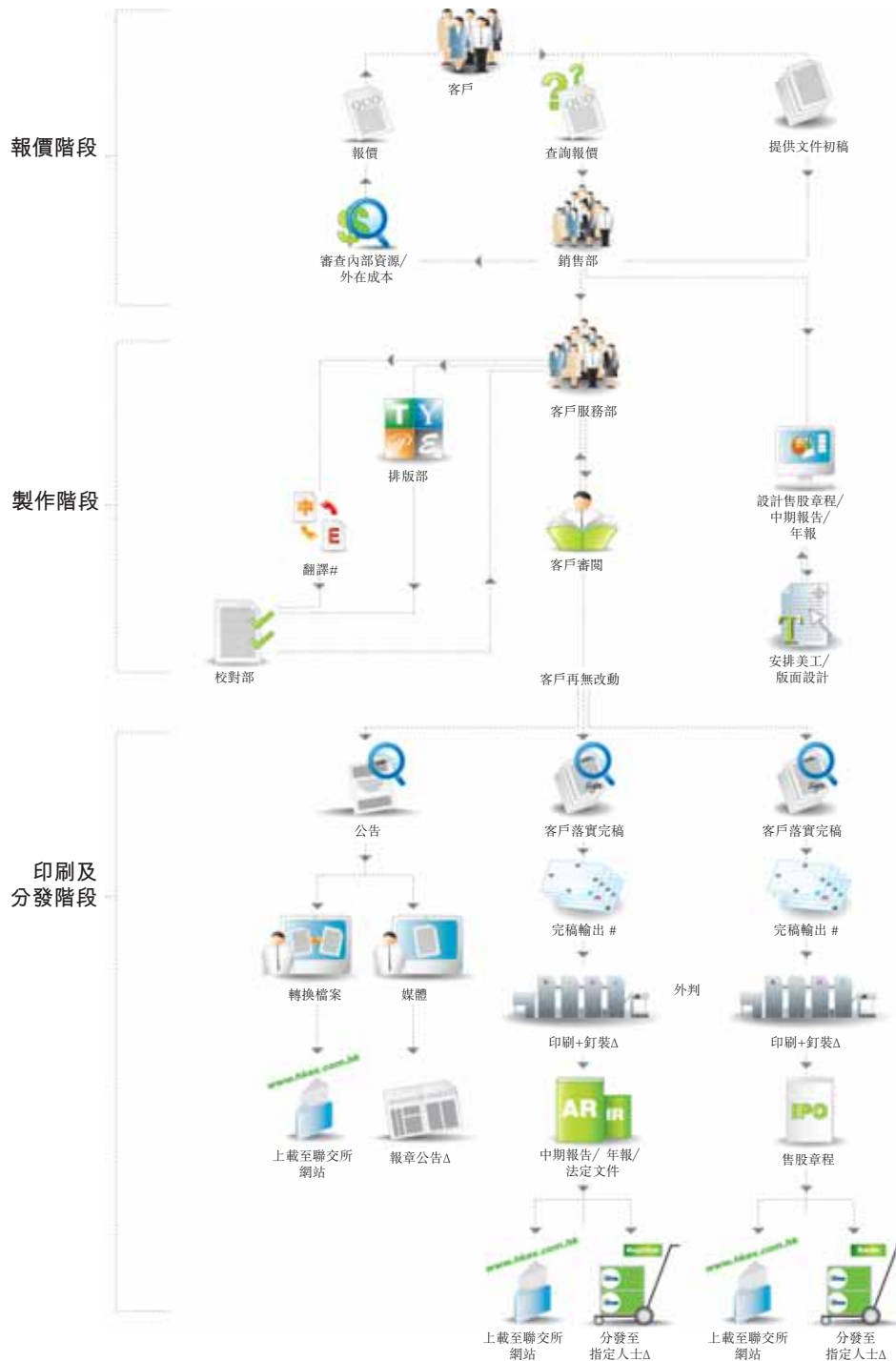
(c) 翻譯

翻譯服務包括不同類別財經文件之中英翻譯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翻譯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3%、9.2%及7.9%，有關金額按翻譯費用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附加之其他開支而定。

業 務

業務運作

本集團之印刷服務、廣告刊登及翻譯服務可大致分為報價、製作及印刷／分發三個階段。以下為本集團所進行一般程序之概況：



Δ 本集團外判有關工序
本集團外判部分有關工序

報價階段

報價之製訂工作一般由確定客戶對項目之印刷要求開始。本集團在製訂報價時會參考承包商報價、備用資源以及工作進度表等最近市場資訊。在向客戶遞交報價前，必須先經銷售部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報價具競爭力，同時能夠維持按本集團政策而言合理水平之利潤。

製作階段

製作階段一般涉及三種專業服務，即設計、排版／校對以及翻譯。

設計

設計隊伍或會就印刷財經相關文件之項目，與客戶緊密合作，進行有關創作構圖及設計事宜。本集團曾成功為許多客戶奪得不同組織頒授之設計獎項。本集團亦不時與其他設計公司聯手為客戶提供構圖及排版設計增值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計部聘有12名平均擁有約4年設計經驗之員工。此隊伍由獲獎無數的資深設計人員帶領，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獎項」一段。

排版／校對

製作部負責項目之排版及校對工作。校對隊伍會確保整份文件準確無誤及貫徹一致。本集團之排版／校對服務運作無間，可隨時配合客戶緊迫之印刷時間表。

本集團非常重視文件排版之準確性，於整個校對服務程序中推行有關審閱文件之質量控制系統。文件經排版及校對後，客戶服務人員隨即將文件發送予客戶。客戶服務人員亦與客戶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其投資銀行人員及律師等顧問緊密合作，以盡快迎合客戶之印刷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製作部之排版／校對隊伍聘有66名員工。

翻譯

本集團自設翻譯服務隊伍，羅致多名對各行各業之術語及用語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之資深翻譯員，能就各種中英財經文件提供客觀而準確之翻譯服務。為提高效率，本集團繼續外判部分翻譯工作。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此做法，直至出現擴充其翻譯運作之可行方案，包括於中國成立翻譯業務單位。擴充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翻譯部聘有21名員工，當中約8名擁有五年以上翻譯經驗。

印刷／分發階段

印刷／釘裝部人員負責接洽及協調印刷廠，以確保符合緊迫之印刷需要，同時監控印刷品之整體質量。印刷／釘裝部人員亦會親身前往印刷廠，以確保印刷品之整體質量。此外，印刷／釘裝隊伍會與速遞公司合作，確保有關文件準時送到各目的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印刷／釘裝部聘有2名員工，另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聘有9名員工負責品質監察工作。

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19.4%、20.1%及16.3%。同期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包括承包商）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64.3%、66.1%及58.9%。本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大部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為香港之報社及影印機租賃公司。本集團一般獲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以委託人身分直接向印刷廠及報社分判所有印刷及報章刊登工作，相關服務費按總額基準確認。

同期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不包括承包商）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50.2%、50.6%及35.0%。除於下文「外判安排」分段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於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或擁有任何權益。

外判安排

為有效率地分配資源，本集團將所有印刷工作及部分翻譯工作按個別項目基準分別外判予印刷廠及翻譯公司。此等承包商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並無與承包商訂立合約，將按個別項目要求承包商報價。本集團於落實承包商前，將比較及評估最少兩份報價之定價、過往服務記錄、信譽及公司背景。為維持承包商質素，印刷／釘裝部連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監察有關工作，並確保承包商印刷品之質素及準時刊發。此外，據董事所瞭解，承包商於往績期間不曾出現顯著未能提供本集團所要求服務之情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提供印刷服務聘用約10名承包商，其中6名與本集團合作超過三年。雖然本集團一向與承包商維持友好關係，並會盡一切努力培養及維繫此種友好關係，惟並無保證承包商之服務將時刻保持令人滿意之水平。

承包商提供服務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服務詳情、訂單數量及交貨時間。

於往績期間五名最大承包商如下：

承包商名稱	向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承包費	承包費
		佔服務成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所付總承包費 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1. 成記	印刷工作	14.5%	46.6%
2. 準雅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3.9%	12.6%
3. 卓裕翻譯傳訊有限公司	翻譯	2.9%	9.3%
4. 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2.7%	8.5%
5. 興藝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2.3%	7.5%
二零零六年			
1. 成記	印刷工作	11.7%	33.0%
2. 興藝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6.9%	19.4%
3. 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4.7%	13.2%
4. 準雅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3.6%	10.2%
5. 滙力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1.5%	4.2%

業 務

承包商名稱	向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承包費	承包費
		佔服務成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所付總承包費 之概約百分比
二 零 零 七 年			
1. 成記	印刷工作	13.6%	29.1%
2. 永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13.4%	28.8%
3. 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4.7%	10.0%
4. 準雅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3.2%	6.9%
5. 興藝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工作	2.7%	5.8%

於往績期間，(i)向五名最大承包商支付之承包費分別約為19,600,000港元、32,200,000港元及67,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承包費約84.5%、80.0%及80.6%；及(ii)總承包費分別約23,200,000港元、40,300,000港元及83,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約31.1%、35.5%及46.6%。

所有承包商當中，成記為本集團主要承包商。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吳詠美女士之配偶）、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根據上市規則，成記為吳詠美女士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成記間之總承包費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承包費約46.6%、33.0%及29.1%。除成記外，於往績期間，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承包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並確認，除成記外，所有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市場推廣

本集團相信其中一個成功關鍵在於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本集團於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旗下分別設有兩支獨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銷售隊伍會不時造訪現有客戶，以維持緊密關係。就潛在新客戶方面，大部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銷售隊伍負責處理投標工作，藉此推廣本集團業務。

業 務

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分別由陳芷菁女士及陳綺媚女士管理及監督。兩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均針對同一市場之客戶。兩支隊伍於作出重大決定前須徵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而其整體運作則保持獨立,但仍受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亦會不時於財經相關雜誌刊登廣告,推廣企業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招徠潛在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之廣告開支分別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投資銀行、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引薦有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公司作為新客戶。董事相信,該等專業人士大部分是基於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向客戶提供可靠、具效率及優質服務之能力等因素為基準,而向客戶作出推薦。

客戶

本集團提供之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分為兩類—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印刷及翻譯部提供之服務為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年報及／或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其他法定文件。廣告部則與上市公司於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有關。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上市公司,廢除有關上市公司必須於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付款公告之收益所佔本集團收益之比重分別約為45.0%、40.7%及25.9%。上市規則對主板發行人實施之新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日後廢除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引致收益減少」一段。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上市公司以及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300名客戶為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大多數客戶維持穩健關係。於往績期間，分別約有157家及39家上市公司經常採用卓智財經印刷之服務及採用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服務（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公司客戶總數約61%。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30天之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呆壞賬。本集團經常檢討應收賬款之付款情況，並作出適當行動收回未支付餘款。同期撇銷之壞賬分別約為1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9%、9.9%及6.8%，而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1.3%、24.4%及27.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部分為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並成功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及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公司。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五名最大客戶如下：

股份代號

二零零五年

1. iPR奧美公關（附註）	不適用
2.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2088
3.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4.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8
5.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62

二零零六年

1.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52
2.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1389
3. iPR奧美公關（附註）	不適用
4.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37
5.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3

二零零七年

1.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393
2.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3938
3.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1883
4.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825
5.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附註：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權益之股東江宜靜女士為iPR奧美公關之控股公司iPR Ogilvy Holding Limited之股東。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處理之首次公開招股數目，以及相對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總數之百分比：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本集團所處理並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 首次公開招股數目	10	8	18
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 首次公開招股總數	67	62	84
本公司所處理首次公開招股數目 佔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首次 公開招股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15%	13%	21%

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瞭解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於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超過5%之已發行股本或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監控

本集團竭力對業務營運所有方面行使嚴格財務監控，並密切監察所有主要成本之變動。此外，財務及會計部會保存及監察賬單周期，以確保賬單準時發出及收取相關賬款。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作出任何重大欠款撥備。

信貸監控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每天均處理所有本集團客戶之付款，並會定期更新任何未清付應收款項之狀況。

倘有未支付應收賬款，本公司會向相關客戶發出書面付款通知並隨後致電相關客戶作出跟進。倘本集團未能從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本集團將委託律師向客戶發出法律追討函件，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支付之應收賬款。

競爭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業內競爭來自成本、質素等因素，當中尤以準確度及完工速度為甚。

據本公司瞭解現時約有九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類似之具規模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香港經營。

本集團之競爭地位

(a) 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處理十八份售股章程，相當於期內香港新上市公司約21%。

(b) 印刷財務報告及刊登付款公告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曾為259家、312家及319家上市公司印刷財務報告及刊登付款公告，相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約23%、27%及26%。

外商競爭

本集團相信，許多新加坡及美國外國印刷企業覬視亞洲印刷市場，擬於龐大中國市場所帶來好處及機會中分一杯羹。為打入亞洲市場，部分此等新加入的市場對手已採取捷徑，併購香港現有本地已有實質業務之企業。此等外商公司連同該類香港之印刷公司現有業務營運、人力資源及市場聯繫一併收購，成為本集團潛在競爭對手。

隨著業務營運不斷擴充及憑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之營運競爭優勢更勝外商競爭對手。

主要競爭對手之優勢及弱點

董事會相信，大部分主要競爭對手均自設印刷工序設施，以便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全面之服務，同時亦可能已建立具規模之全球網絡作海外分發。

擬透過香港業務進軍中國市場之外國印刷企業須面對若干進入市場之屏障，包括有關國家之經濟氣候、市場是否有潛在目標公司以及該目標公司所屬地區之法規。

本集團之競爭弱點

本集團並無自設印刷設施或機器為客戶提供全面印刷服務。外判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供應商」一節「外判安排」分段。本集團不如部分外國競爭對手般擁有龐大規模全球網絡。

業 務

按董事對財經印刷服務業之認識及經驗，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大部分法定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由少數專門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公司處理。本集團相信，新公司進軍此行業之主要屏障為建立信譽及爭取市場份額以及累積龐大客戶基礎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之能力。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特別是銷售隊伍與客戶及其顧問維持良好關係方面，本集團於面對競爭同時，處於有利位置。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間並不存在競爭。

競爭優勢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以下優勢：

良好往績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優質具效率之財經印刷服務方面之悠久歷史，董事相信，此良好往績有助本集團建立聲譽，為本集團於香港財經印刷業之競爭優勢之一。

資深管理及銷售團隊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鶴茹女士於財經印刷服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在本集團發展中擔當重要管理及領導角色。本集團其他創辦人包括陳芷菁女士、黎寶琪女士及林永康先生平均擁有約十三年財經印刷業經驗。此外，部分銷售隊伍成員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平均累積逾十年經驗，因此，綜合各人之寶貴知識及技能，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促成新業務。為持續擴充業務及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邀請陳綺媚女士加盟出任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陳綺媚女士獲擢升為卓智（區域）財政印刷之總經理。為進一步加強管理隊伍既有之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邀請具備逾十三年財經印刷服務相關經驗之吳詠美女士，加盟本集團出任卓智財經印刷之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述自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業務發展工作之集團創辦人外，本集團亦聘有一批於財經印刷業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才，並組成一支竭誠專業之管理隊伍。

憑著管理隊伍之資深經驗及專長，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可持續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內維持現有競爭力。

成本優勢及可靠性

本集團對質素、資料保密及效率均作出嚴格監控。本集團向外界印刷廠外判印刷製作工作，藉此避免因自置印刷設備而耗用大量資金。董事相信，此舉備受客戶信賴，本集團為可靠服務供應商，經常獲邀參與專案投標。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制定及實行一套資料保密操守準則，並促使全體員工均需嚴加遵守。董事相信，此等措施加上本集團過往一直提供快捷可靠服務之佳績，令本集團在爭取業務方面建立極佳競爭優勢。

設計實力

本集團擁有一支充滿熱誠之設計隊伍，為客戶設計財務報告。設計隊伍屢獲殊榮，當中包括國際年報比賽獎項(International ARC Awards)、Astrid Awards、Galaxy Awards及Mercury Awards等，有關獎項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業務」一節「獎項」一段。

設施及設備

本集團現時設有兩個均位於香港中環之辦公室設施供客戶使用。

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之辦事處由卓智財經印刷佔用，建築面積約9,277平方呎，而另外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5樓1506-1510室之辦事處則由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佔用，淨樓面面積約9,170平方呎。兩間辦事處均設有八個會議室，供客戶撰寫及審閱文件之用。

為配合客戶需要以及為客戶提供更舒適之環境，兩間辦事處均裝備配套設施／服務，包括供應自助茶點之休息間、有線電視、客戶專用互聯網瀏覽範圍及代客點餐服務等其他款客服務、私人電話室、自助商務中心以及傳真機及影印機及寬頻上網服務。

以上辦公室設施各自均配備(其中包括)獨立之排版及校對隊伍，能有效率地處理客戶各種需要。

為進一步縮短翻譯所需時間，本集團之竭誠翻譯隊伍駐守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1樓之辦事處，專職各項翻譯工作。本集團之理念為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業 務

以下概要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之商用物業：

地址	樓面面積	有關租賃協議年期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7樓	建築面積 約9,277平方呎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5樓1506-1510室	淨樓面面積 約9,17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1樓	建築面積 約2,321平方呎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以上商用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事處用途，並全部租自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以註冊商標「卓智區域」進行業務。本集團已為其他尚未獲批准註冊之商標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出申請。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有關待批申請將獲香港商標註冊處批准，本集團最終不一定獲授予獨家專利在香港使用該等標誌為註冊商標。本集團認為並無依重任何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人
ioneholdings.com	卓智財經印刷
ione.com.hk	卓智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com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pffinancialpress.cn	卓智財經印刷
rpffinancialpress.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financialpress.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cn	卓智財經印刷

域名	註冊人
ioneinternational.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international.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oldings.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oldings.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k.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k.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translation.com	卓智財經印刷
ioneinternational.com.hk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k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oldings.com.hk	卓智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ongkong.com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ongkong.net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com.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k.com.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ongkong.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ongkong.com.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有關以上商標及域名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品質監控

董事認為，維持財經印刷服務質素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起關鍵作用。因此，本集團極為著重員工培訓及提升生產設施。

就向外界印刷廠外判大量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銷售及製作隊伍不時接洽外界印刷廠，以確保印刷品準時刊發，並檢查印刷品以保持品質。

資訊科技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全套安全資訊科技系統，涵蓋其電腦及通訊運作。全職資訊科技人員負責監察及檢測資訊科技系統，確保全面達到所需功能。營運所需之資訊科技系統及伺服器室均妥為設於以門鎖或指紋辨認系統進出之受限制範圍。

本集團之伺服器亦受到防火牆、防毒軟件及垃圾郵件過濾應用程式保護，且最少每六小時以卸除式硬碟或磁碟備份數據一次，以確保即使出現失去數據之情況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法律訴訟、申索及遵守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之訴訟、申索、行政程序或仲裁。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範圍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誠如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察覺到任何對本集團或集團員工提出之訴訟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等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並於適當情況下經常諮詢妥善法律意見，以保障本集團。本集團深明其經常處理重要之股價敏感資料，對全體員工實施嚴謹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規定，保障本集團所處理資料之完整性及保密性。舉例而言，根據本集團給予僱員之書面指引，員工必須妥善保管所有載有機密資料之文件，離開辦公室前必須鎖好。此外，所有載有機密資料而不再需要之文件必須碎掉，而不得棄置於廢紙箱。有關程序證實行之有效，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展開業務以來從未發生未經授權情況下洩露客戶機密資料之事故。

保險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全體員工投買僱員補償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疇足夠，與香港一般商業慣例相符。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本集團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法規，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有關工作場地環境控制及衛生之規定。董事認為，有關健康及安全之規則及規例已獲全面履行及遵守。

執行董事

吳詠美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浸會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公司法及公司秘書實務證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香港一家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後於香港一家財經印刷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吳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趙鶴茹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趙女士於香港修畢中學。創辦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香港兩家獨立財經印刷公司先後出任客戶服務經理及高級市場推廣經理。趙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強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強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之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梁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工程經理，亦為香港一家註冊一般承建商置嘉建築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兼授權簽署人。梁伯強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建築業積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相信，彼於業務及管理制度擁有豐富經驗，可就整體行政決策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謝志明先生，BSc (Hons), MRICS, MHKIS, RPS(BS)，獲授權人士（測量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畢業於英格蘭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持有建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建築測量組專業註冊測量師，於香港執業並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分組理事會之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政府委任為上訴審裁團之委員。謝志明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集團業務拓展部之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相信，彼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深厚企業管治知識，以監管本集團之合規要求及企業管治事宜。

曾詠儀女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詠儀女士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十三年經驗。曾詠儀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主席，該公司為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曾詠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何銘輝先生，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會計、投資及庫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銘輝先生曾任職會計經理，其後於一家投資公司任職助理庫務主管。彼亦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個政府機構分別擔任會計及庫務職務。何銘輝先生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之財務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陳芷菁女士，38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為卓智財經印刷之總經理兼銷售部主管。彼負責該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整體管理。陳芷菁女士曾應考香港高等程度會考。創辦本集團前，陳芷菁女士曾於香港一家財經印刷公司任職助理市場推廣經理。陳芷菁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陳綺媚女士，33歲，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彼負責該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整體管理。陳綺媚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陳綺媚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格蘭University of Keele頒授之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黎寶琪女士，36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為卓智財經印刷之銷售總監。黎寶琪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約十年經驗，負責業務拓展及建立客戶關係。創辦本集團前，黎寶琪女士曾於香港一家財經印刷公司任職高級市場推廣主任。黎寶琪女士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

林永康先生，37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為卓智財經印刷客戶服務及製作部主管。林永康先生負責監督後勤運作，包括製作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技術支援工作。林永康先生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林永康先生在創辦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一家財經印刷公司任職助理客戶服務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鄭莉涓女士，47歲，卓智財經印刷行政及財務部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工作。鄭莉涓女士於稅務、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十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莉涓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助理稅務經理，其後於香港一家財經印刷公司任職會計及行政經理。鄭莉涓女士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士學位。鄭莉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郭琴麗女士，46歲，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財務總監兼人力資源／行政總監，掌管該公司之行政及財務管理事宜。郭琴麗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郭琴麗女士曾於香港一家財經印刷公司先後出任會計及行政經理與區域財務經理之職位。郭琴麗女士於香港修畢中學，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會計文憑。郭琴麗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琴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蘇嘉龍先生，40歲，卓智財經印刷設計部主管，負責掌管本集團美術設計之製作工序之設計方向及品質控制。彼於圖像設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蘇嘉龍先生曾於本地一份報章任職美術編輯，其後於香港多家設計公司任職美術設計師／總監。彼持有沙田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設計(包裝／廣告)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岑紫瑩女士，35歲，卓智財經印刷翻譯部主管，負責該隊伍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岑紫瑩女士於商業、財經及法律翻譯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岑紫瑩女士曾於一家語言顧問公司任職編務主任，其後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翻譯員。岑紫瑩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翻譯及傳譯高級文憑，後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由於董事會認為陳芷菁女士、黎寶琪女士及林永康先生於本公司所持相關股權比重不大，並鑑於彼等個人背景及經驗，聘任彼等為高級管理人員更為適合，故彼等並無獲委任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組成。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組成。梁伯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代表董事會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組成。謝志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為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合共分別約為8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董事可收取固定月薪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獲發酌情管理層花紅。董事會將參考有關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並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計算基準及方式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繼而提交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支付予董事之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不包括花紅）預期合共約3,700,000港元。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聘有超過170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按職能分類之員工總數：

	總數
執行董事	2
一般行政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0
財務及會計	7
製作	
設計	12
排版／校對	66
翻譯	21
印刷／釘裝	2
客戶服務	27
其他	2
	<hr/>
	174

與僱員之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僱員問題，其業務亦未曾由於勞資糾紛受到干擾，而於聘請及留聘富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計劃獲選定之參與者類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積金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員工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有關收入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假期薪金、袍金、佣金、花紅、退職金及津貼。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鴻基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售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異；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提問。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止，而該項委任可於雙方協定後延續。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基準編製。本列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3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00,000.00
-------------------	------------

17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700,000.00
-----------------------------	--------------

<u>3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300,000.00</u>
----------------------------------	-------------------

總計：

<u>230,000,000</u> 股股份	<u>2,300,000.00</u>
------------------------	---------------------

權利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分配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資本化發行外，將合資格獲取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分配、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分配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購股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分配、發行或處理股份，亦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購股權計劃等事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主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有關。而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成記之關係

吳詠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葉務良先生（吳詠美女士之配偶）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控股股東之一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

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成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並非成記之唯一客戶。一如其他承包商，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委聘成記。據董事所瞭解，成記為家族生意，葉務良先生無意讓成記加入本集團。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前後均無意收購成記。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瞭解，成記現時無意從事與本集團類似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委聘成記提供印刷服務。當時，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並非卓智財經印刷之股東。本集團委聘成記為承包商之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成記提供之印刷服務優質可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外判安排」分段。本公司與成記已訂立總承包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聯繫及找尋現有及潛在顧客。銷售隊伍不時造訪現有客戶，以維持緊密業務關係，並處理潛在客戶之投標工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成員由陳芷菁女士及陳綺媚女士帶領，彼等於財經印刷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獨立物色客戶。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生產運作（包括支援功能）是獨立於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本集團生產或營運能力概無與彼等分享。憑藉富經驗之管理隊伍及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相信其生產、營運及其他功能可獨立於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運作。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委聘其他承包商提供類似印刷服務。於往績期間，除成記外，本集團委聘約十名承包商提供印刷服務。就特定項目決定選擇承包商時，本集團會按工作需要，以各承包商提供之報價、交貨時間等作評估，選出最符合有關條件者。本集團相信，倘其認為成記所提供服務質素欠佳或承包費競爭力稍遜，本集團可輕易委聘其他承包商取代成記。本集團相信，高級管理層可以其專業知識物色承包商而不受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大承包商及最大承包商已支付或應付之總承包費分別為67,4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期內所產生總承包費約80.6%及29.1%。本集團預期，未來向成記支付之承包費佔總承包費之百分比將與現時水平相若。成記為最大承包商，餘下四名最大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再者，印刷／釘裝部連同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人員不時監察承包商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準時與否。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董事於成記持有任何股權或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董事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詠美女士須履行本集團之管理工作及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面對來自成記之直接或間接競爭，吳詠美女士不大可能於履行董事職務過程中面對任何利益衝突問題。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吳詠美女士將不會出席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並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

儘管葉務良先生為於成記擁有權益之股東，惟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葉務良先生將不會出席相關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

有關印刷工作之外判安排方面，本集團執行有關挑選承包商之內部政策，就特定印刷工作而言確保挑選最合適之承包商。管理團隊必須嚴格遵守內部挑選政策，並就每項印刷工作獲取最少兩名承包商之報價，而每份報價將按價格、完成所需時間、工作質素及服務可靠程度等準則評估。此等因素將加以比較及視為挑選基準。倘承包費用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取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趙鶴茹女士之書面批准。董事確認，由於吳詠美女士與成記之關係，故彼並無參與有關挑選程序，而預期此做法亦將於上市後繼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由高級管理層管理，而彼等概無出任成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務。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並不參與挑選印刷服務承包商。

財政獨立性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獲成記、吳詠美女士或葉務良先生就支持其業務運作授出而未償還之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於財政方面毋須倚賴上述人士。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成記間進行之業務屬一般業務活動，本集團並無向或獲成記提供較佳財務條款或其他優先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成記之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清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成記、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且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以及充裕內部資源支持其日常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一段「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分段。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財政上毋須依賴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或任何彼等所擁有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成記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下列成記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將不會參與挑選提供印刷服務之承包商。此外，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審閱及批准承包商之挑選，以避免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之影響或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此過程進行年度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印刷設施進行印刷工作，而本集團按個別項目要求將印刷工序外判予成記等印刷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成記間之總承包費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成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13,3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

本公司已與成記訂立總承包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承包費將根據現行市價及其他條款按個別項目要求釐定。本集團之意向為就相同類型及質素之承包服務，向成記支付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價格之承包服務費。

關連交易

預期成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收取之總承包費，將佔總承包金額約30%。由於紙張成本及油價上升，總承包費將由二零零七年約80,000,000港元估計增加約18%至二零零八年約95,000,000港元。因此，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將為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增長率為10%，此乃由於預期期內之經濟環境將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訂為31,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聯交所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成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在日常運作中進行，董事認為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有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記提供之承包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該類尋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瞭解，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分配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Eag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400,000	53.22%
吳詠美女士 (附註1)	受控公司	122,400,000	53.22%
葉務良先生 (附註1)	受控公司	122,400,000	53.22%
楊穎欣女士 (附註2)	受控公司	20,400,000	8.87%
曾令嘉先生 (附註2)	受控公司	20,400,000	8.87%
葉禮德先生 (附註2)	受控公司	20,400,000	8.87%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	8.87%
江宜靜女士 (附註3)	受控公司	13,600,000	5.9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Brilliant Eagle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持有122,400,000股股份。由於Brilliant Eagl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60.89%，而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各自擁有Gold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詠美女士及葉務良先生將被視為於Brilliant Eagle持有之1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持有20,400,000股股份。由於楊穎欣女士、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各自持有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彼等各自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2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自直接持有6,800,000股股份。由於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宜靜女士獨自持有，彼被視為於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持有之1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債務

借貸

截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00,000港元，並以不少於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此乃一名廣告工作供應商要求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全數總額約200,000港元已全數動用。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抵押」一段已作披露以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1,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按照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3. 主要會計政策」一節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之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所得收入。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公司。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有營業額均源自於香港提供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印刷服務						
—首次公開招股	10,962	9.4%	34,580	17.4%	142,107	38.4%
—通函	13,036	11.1%	25,842	13.0%	35,585	9.6%
—財務報告	25,032	21.4%	36,732	18.4%	65,166	17.6%
—其他(附註)	962	0.8%	2,656	1.3%	2,241	0.6%
	<u>49,992</u>	<u>42.7%</u>	<u>99,810</u>	<u>50.1%</u>	<u>245,099</u>	<u>66.2%</u>
廣告	52,621	45.0%	80,992	40.7%	95,657	25.9%
翻譯	<u>14,334</u>	<u>12.3%</u>	<u>18,285</u>	<u>9.2%</u>	<u>29,308</u>	<u>7.9%</u>
	<u><u>116,947</u></u>	<u><u>100.00%</u></u>	<u><u>199,087</u></u>	<u><u>100.00%</u></u>	<u><u>370,064</u></u>	<u><u>100.00%</u></u>

附註： 其他包括單張、證券發行紀念牌及優惠券等。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印刷費用、廣告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印刷費用及廣告成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為廣告費用，分別佔其製作成本約52.7%、52.2%及34.2%。於同期，印刷成本亦佔本集團成本之重大部分，分別佔其製作成本約24.5%、29.3%及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與利息收入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佣金及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及雜項開支。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外判安排」分段所述，本集團並無擁有進行印刷工作之印刷設施，因此，本集團按個別項目要求將其印刷工作外判予印刷廠。所以，印刷廠將負責安排交付印刷文件，並自行承擔有關成本。因此，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很大程度取

財務資料

決於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招徠新客戶所產生成本。佣金為不固定之員工成本，為銷售及分銷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水電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6,947	199,087	370,064
服務成本	(74,691)	(113,496)	(179,338)
毛利	42,256	85,591	190,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0	1,432	3,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01)	(17,222)	(27,594)
行政開支	(8,746)	(12,549)	(56,67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869	57,252	109,617
所得稅開支	(5,430)	(9,154)	(20,171)
本年度溢利	<u>24,439</u>	<u>48,098</u>	<u>89,446</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39	48,098	87,359
少數股東權益	—	—	2,087
	<u>24,439</u>	<u>48,098</u>	<u>89,446</u>
股息	<u>18,000</u>	<u>37,254</u>	<u>80,20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u>0.12</u>	<u>0.24</u>	<u>0.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務請閣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由排版、翻譯、設計以至印刷、送貨，當中印刷工作及部分翻譯工序外判予一組特定承包商，以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此經營模式以業務活動為基礎，本集團務求以此發展及提升現有核心業務，以減少與模式中主要範疇之偏離及變化。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改動本集團經營模式。本集團相信，其資源將主要分配至如排版及翻譯等向客戶直接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116,900,000港元、199,100,000港元及37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增長分別約為70.3%及85.9%，而本集團該期間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4,400,000港元、48,100,000港元及89,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增長分別約97.1%及85.9%。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營業，自此致力建立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擁有超逾380名客戶，當中大部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公司。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就共同控制公司進行重組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由於Miracle View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均受Brilliant Eagle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已計入財務資料。就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Brilliant Eagle所有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書面確認，確保Brilliant Eagle所有財務及業務決定過往及現時均由股東共同作出。毋須對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業績淨額作出會計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香港之首次公開招股市場

本集團向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香港之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量有直接影響。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之首次公開招股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首次公開 招股總數	首次 公開招股 集資總額 十億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6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33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29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從上表可見，首次公開招股數目由二零零五年67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84項，而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則由二零零五年約1,660億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2,920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已完成10項、8項及18項之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如上述統計數據所示，特別是於過去數年首次公開招股之認購水平甚高，於首次公開招股時公眾對售股章程及相關表格之需求甚大，在若干情況下需求數量甚至超出原來計劃數目。因此，本集團之客戶及／或其顧問要求本集團印刷額外售股章程以滿足額外需求，本集團之收益亦因而增加。

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其吸納擬於首次公開招股之新客戶之能力及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表現所影響。

競爭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根據董事對財經印刷服務之認識及經驗，聯交所上市公司刊發之大部分法定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是由香港少數專門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公司處理。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平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有1,241家上市公司，本集團過往曾與逾300家上市公司有業務往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其能否保持競爭力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於香港提供類似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印刷服務之印刷商競爭。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布資料之機制改變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類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改變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布資料之機制，例如廢除付款公告，可能出現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改變。

因此，上市規則下有關披露規定出現任何新變動，將減少本集團客戶所需印刷文件數目，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

未來前景

本集團或會受經濟或股市放緩及／或企業活動減少而產生不良影響。由於經濟倒退，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數目為15宗，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24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之總收益約為10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8%。

本集團或會受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現有的法規影響。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刊登付款公告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往績期間之總收益45.0%、40.7%及25.9%。根據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日後廢除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告之強制規定引致收益減少」一段所載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後，所有主板上市公司毋須再於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自付款公告產生之收益將受到不良影響。由於上市公司於報章刊登付款公布之強制性規定經過修訂，故廣告收入大幅下跌。然而，由於上市公司數目上升，帶動印刷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之需求增加，令印刷相關服務及翻譯業務之收入得以維持。董事相信，未來收益將主要來自本集團持續提供印刷及翻譯相關服務。

開支水平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經營開支為銷售人員佣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支付不固定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5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10.9%、43.0%及37.7%。

租金支出亦佔本集團大部分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支出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約27.6%、22.4%及11.1%。

往績期間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1%、16.1%及18.4%，與本地所得稅稅率17.5%相近。由於未確認約200,000港元之稅務虧損，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18.1%，比本地所得稅稅率17.5%為高。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至16.1%，主要原因包括約20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所產生之稅務影響、約500,000港元未確認暫時差額及動用約200,000港元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由於不可扣稅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00,000港元及股份報酬開支約5,000,000港元產生之稅務影響約1,4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增至約1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85.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印刷活動之銷售額增加。誠如上文「香港之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一節所述，營業額增加之另一原因為於主板及創業板之首次公開招股數目增加。

服務成本

鑑於年內生產量增加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隨之而提高，從而減省成本，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3,500,000港元增加約58.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9,300,000港元，低於同期銷售額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90,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1.5%，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43.0%。本集團年內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營業額提升及成本減省。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7,6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7.5%，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17,2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8.6%。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與同期銷售額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56,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租金支出(11.1%)、股份報酬開支(8.8%)、水電費(1.1%)、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6%)及行政人員薪金開支(58.4%)，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約12,500,000港元增加353.6%。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配合業務量增加而擴大組織規模及增聘員工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119.6%。所得稅開支上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不可扣稅開支產生之稅務影響」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00,000港元及股份報酬開支約5,000,000港元產生之稅務影響約1,400,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8,100,000港元增加約8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9,400,000港元，純利率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維持約24.2%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6,900,000港元增加約70.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99,10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印刷工作增加；及(ii)卓智(區域)財經印刷全年營運擴大客戶基礎。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51.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3,500,000港元，乃因卓智（區域）財經印刷進入首年全年營運產生額外成本所帶動。服務成本增幅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增幅為低，乃因年內生產量增加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隨之而提高，從而減省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85,6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43.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36.2%。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上述成本減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2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8.6%；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4,6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3.9%。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個人銷售花紅計劃致令銷售佣金、薪金及津貼增加以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於二零零六年因進入首年全年營運而增加銷售佣金、薪金及津貼所致。而於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所增加之上述費用與本集團營業額相應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2,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租金支出(22.4%)、水電費(2.4%)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0%)與行政人員薪金開支(42.4%)，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43.7%。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行政人員薪金開支及表現相關花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70.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200,000港元。增幅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幅一致。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400,000港元增加約97.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8,100,000港元，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約20.9%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6,9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約為74,700,000港元，主要為印刷成本、廣告成本及直接員工薪金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42,3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3.9%。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支出、水電費、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與行政員工薪金開支，相當於營業額約7.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5,400,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溢利約為24,4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20.9%。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71,600,000港元及71,900,000港元。應收賬款主要因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而產生。客戶一般可獲給予不超過30天之信貸期，於往績期間結餘主要以支票或直接向本集團銀行過戶支付。

本集團已根據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其財務狀況評估（其中包括）餘額可收回與否，並認為毋須作出呆壞賬撥備。

財務資料

在往績期間，應收賬款還款期（即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益乘以365天）分別為62天、88天及71天。有關還款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數目增加令營業額躍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確認應收賬款結餘約61,000,000港元。由於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二零零七年致力追收債項，應收賬款之平均還款期由二零零六年88天縮短至二零零七年71天。

由於若干客戶一般按照其本身之還款政策而非所獲給予之信貸期還款，以致還款情況較慢，故往績期間內應收賬款還款期較給予客戶不超過30天之平均信貸款為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90天以上之未支付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應收賬款結餘約63,600,000港元已於其後清付。有關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段「結算日後付款」分段。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五年約2,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4,300,000港元，其後增至二零零七年約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以致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由二零零五年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六年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增幅主要源自二零零七年報章刊登廣告之應收回扣金額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回扣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付）及就首次公開招股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預付開支約600,000港元所致。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收益表確認，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時直接扣減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減值撥備按賬面值與及以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於初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實際利率計算之貼現值間差額計算。其後收回之前已減值之款項會撥回收益表，惟條件為資產於減值當日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往績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之付款期並無劃一，一般為30天或60天。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之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服務成本顯著增加約51.9%及本集團未有即時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付款。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餘額大幅減少，乃因現金狀況顯著改善，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之付款期因而大大縮短。

在往績期間，應付賬款還款期（即平均應付賬款除以所提供服務成本乘以365天）分別為65天、66天及37天。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賬款還款期維持穩定。然而，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較快速度償還債項，以便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故應付賬款還款期顯著縮短。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一般30至60天之付款期，並主要以支票償還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約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4,400,000港元，其後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46,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計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及銷售佣金增加。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五年78名增至二零零七年158名，而花紅、員工福利及銷售佣金乃按營業額增幅水平計算。

結算日後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連同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三十日 後付款 千港元	未支付金額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或減值	34,475	31,207	3,268
逾期90天	27,711	24,053	3,658
逾期91至180天	3,936	3,426	510
逾期181至365天	5,574	4,769	805
逾期超過365天	160	160	—
	<u>71,856</u>	<u>63,615</u>	<u>8,24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71,900,000港元，當中約88.5%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清付。

分部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只有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部分。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本集團管理層過往僅倚據所呈報來自該等收益分部之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而所賺取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該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產生自經營業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要及業務擴展有關。

流動資產淨值

於就編製本售股章程營運資金充足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8,700,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136,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8,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11,416
應收賬款	105,4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74
	136,7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27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0,004
應繳所得稅	16,873
遞延收入	972
	78,050
流動資產淨值	58,722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概覽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錄得溢利，並獲得銀行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充業務用途。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之簡明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22	22,471	31,0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246	23,118	117,4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	426	(10,5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00)	(15,000)	(39,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49	8,544	66,90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471</u>	<u>31,015</u>	<u>97,916</u>

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200,000港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30,200,000港元，但為應收賬款增加約10,100,000港元之流出金額所抵銷。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對銷之淨影響(i)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約57,1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增加約14,200,000港元；及(iii)業務增長產生之應收賬款增加約4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7,400,000港元。有關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13,6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因付款期縮短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減少約18,600,000港元；及(iii)有關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及銷售佣金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1,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所收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耗用約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00,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約7,300,000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現金流出約18,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組前向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派付股息約30,000,000港元及在Miracle View Group Lt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收購卓智財經印刷時向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資本開支管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與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一致。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考慮到本集團自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備用銀行融資及日後業務所產生現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0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融資，該備用額以不少於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董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 (a)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約為117,400,000港元；
- (b)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將繼續獲得現時銀行融資；
- (c)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需現金可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
- (d)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過往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展開業務，故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股息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純利約73.8%、77.5%及89.7%。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之部分股息74,7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股息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派付，上述7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全數派付。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會以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資金需要、整體財務狀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時就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之意向是以各財政年度按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備用情況以及累計可供分派儲備釐定。本公司之股息將以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方式派付。就任何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就說明用途，下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顯示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乃按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反映本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60港元計算	<u>36,701</u>	<u>40,500</u>	<u>77,201</u>	<u>0.3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b)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所述調整，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30,000,000股計算得出。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銳意發展成為一家主要集中於金融界之國際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相信以下策略將有助其發揮實力，以把握中國財經印刷業之未來增長機遇、擴大業務範疇至國際領域、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及維持香港市場地位。

(i) 發展本集團海外業務及繼續擴展全球業務領域及經營規模

董事相信，現行財經印刷業將湧現新的本地及來自其他地區競爭對手，促使營運成本上升。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國際財經印刷商之增值合作機會，並透過投資於科技、基建設施、人才及策略性業務聯盟，從而擴大其全球網絡，提升向國際客戶提供之服務。

(ii) 於中國設立後勤製作基地

本集團在香港市場取得穩定驕人往績，足證其行內地位及實力，並為本集團進軍香港以外地區奠定基礎，當中尤以中國為甚。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蓬勃發展，隨着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舉行在即，內地及跨國企業紛紛作好裝備以抓緊此盛事帶來之龐大推廣機會。加上中國兩個證券交易所近年增長強勁，中國股市規模勢將擴大。因此，董事相信大中華多個地區對快速印刷服務需求將日趨殷切。

本集團擬於覓得適合機會時在中國成立後勤製作基地，包括於中國成立一條新生產線，進行排版及翻譯工作。假設有關於新業務單位成立後，預期將按類似本集團現時香港兩家營運附屬公司之生產模式運作。董事會相信，有關新業務單位將不會令本集團業務模式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成記之印刷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將於未來盡量擴大整合協同效益、改善財務效益及爭取持續增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下任何具體投資目標或計劃。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iii) 透過實行革新管理策略、改善管理效益及降低成本繼續加強本集團領導地位及增加於香港財經印刷業之市場佔有率

憑著於財經印刷業之豐富經驗及優勢，本集團將透過購入裝備先進科技之新系統及設備，提升印刷服務之速度、準繩度及質素，藉此繼續維持其於業內之卓越表現。鑑於eIPO日趨普及，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其印刷前及製作後服務，尤其是翻譯及電子刊發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著重於員工培訓，並將繼續招攬人才及為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將發出技術及公司間通告，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工作流程、精簡工序以改善效益及生產力，包括：(1)加強排版軟件等後勤製作設施以支援印刷前及翻譯工序；(2)改善及重組客戶服務支援隊伍，以迎合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及(3)以製作控制系統改善前線工序及支援工序，以加強監察及提高控制編排程序之靈活性。此等舉措有助本集團挽留客戶及透過提供優質及度身訂制之服務提升其業務潛力。

(iv) 加強本集團翻譯能力以進一步改善其核心競爭力

鑑於中國公司所進行之國際貿易錄得龐大增長，翻譯專才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取決於其產品及服務之改進，尤其是翻譯方面。本集團將擴大其專業員工隊伍，因應客戶個別需要提供符合客戶滿意之準時及優質服務。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00,000港元。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提升及／或購買業務營運所需先進設備、軟件及製作設施（包括租賃按金及裝修費用）擴充產能及透過招聘資深合適員工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程度；
- 約6,5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配備資深人員之製作基地，擴大中國翻譯運作；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約6,5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或收購後勤製作基地；
- 約6,5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開拓商機及建立業務網絡；及
- 餘額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撥作上述用途前，本集團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牽頭經辦人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同意以公開發售之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或於未能成功促使認購人時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以配售之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配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及購買，或於未能促使認購人時自行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

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撤回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以下事項，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終止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之包銷責任：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已經或合理預期該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情況、前景、狀況或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牽涉或有關或影響上述各項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況（或對有關市場其中部分構成影響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產生混淆，變動包括任何相關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價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不影響本分段(b)、(c)及(e)項所述情況下，聯交所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提出重大限制買賣證券，或就證券買賣設立最低價格；或
- (e) 於不影響上述(b)、(c)及(d)項所述情況下，香港或中國機關全面禁止進行銀行活動；或
- (f) 有關港元兌美元匯價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
- (g) 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包 銷

- (h) 可能導致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百慕達地區內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或發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或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任何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調查、訴訟或索賠；或
- (j) 發生任何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k)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本售股章程及若干其他文件所載與股份發售有關之任何聲明，於刊發任何該等文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發現或指稱任何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屬重要，且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發現或指稱則構成本售股章程嚴重遺漏之事宜；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規定、陳述及保證（有關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者除外）出現牽頭經辦人認為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違反；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當中任何人士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主要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之2.5%收取佣金，各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其本身之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保薦人亦將就此收取保薦費。該等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保薦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現階段估計合共約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其各自所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銷售股份之應繳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承諾

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段所述預計根據配售出及轉讓銷售股份相關者外，彼等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之聯繫人士或由彼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控股股東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進行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將會：

- (i)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直接或間接向法定機構抵押／質押任何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時，隨即就有關抵押／質押事宜以及所抵押／質押證券數目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

包 銷

- (ii) 於接獲承押人／受質押人任何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已抵押／質押證券時，隨即就有關示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將於接獲控股股東就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發出之通知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盡快於報章刊登公布披露有關事宜。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本集團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前委任新鴻基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指派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各自為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之實益擁有人，而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曾令嘉先生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事宜之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葉禮德先生則為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上市事宜之法律顧問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姚黎李律師行及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均會就上市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最少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將予配售之股份亦須分配予一定數量持有人，人數視乎配售規模而定，惟就指引而言，每配售1,000,000港元最少須分配予三名持有人，而持有人最少100名。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包括：

- 配售；及
- 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建勤融資。

初步分配合共6,252,000股新股份至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可根據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重新分配。配售初步提呈合共23,748,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同樣可根據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規定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獲取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任何重複申請，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及可遭拒絕受理。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費用

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新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3,232.29港元。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以上兩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已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之日達成，倘未能達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於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內附註「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透過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分別提呈23,748,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之90%），以供認購或購買，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

投資者於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選定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股份之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之配售股份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分配予準承配人，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組別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比例，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或可能於上市日期後進一步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配售股份以建立穩固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有關股份有一定需求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各自將盡力遵守或促使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述重新分配以及下文「公开发售」一段所述配售項下未獲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252,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約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1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負責，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公開供香港公眾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相關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概無承購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之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於考慮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垂注，該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與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同時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任何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可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18,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24,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00倍或超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加至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50%。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平均分配，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適用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請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納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或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或
3.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01-6室；或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50-52號 上海實業大廈地下3-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 及一樓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地下30-3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按該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及保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可作出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數目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 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有關申請表格註明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提交。

此外,重複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表示: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即閣下保證此乃為閣下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即閣下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其他人士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亦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提交之全部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同他人);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作出申請;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50%;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以閣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閣下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無權享有超出某指定數額之分派溢利或資本之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應付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1.6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即表示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232.29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列明最多3,12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若干倍數實際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經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或倘於該日未有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支行及／或分行設置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股份之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並無辦理認購登記手續，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日期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之最後時限）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於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報章公布。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所述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後第五天屆滿或之前，撤銷閣下之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布，剔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則作別論。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本售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之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之申請將繼續有效並可獲接納。在上述各項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申請人且將視作根據已作補充之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配發結果即表示未遭拒絕之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進行，則申請之接納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酌情或酌情決定。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認購申請申述任何理由。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於以下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支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配售股份；或
- 本集團相信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之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於以下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以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或保薦人之較長時間，則最長為六個星期內。

公布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在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該等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股款發出收據。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與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股票，僅在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於以下情況，閣下之申請股款（或適用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 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達成；
- 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分配作廢；或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節所述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閣下將會就所有發行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認購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而言：(i)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接納) 寄發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獲部分接納) 寄發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而言，寄發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 (倘部分申請不獲接納) 未能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出申請股款；或(ii) (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申請人之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之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此情況下，就有關認購申請之申請表格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文所述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有)及獲接納申請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

閣下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列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於閣下之申請表格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交申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隨即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982。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〇〇〇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所詳述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racle View Group Ltd (「Miracle View」)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一日	100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Win Ltd (「Rising Wi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1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Rich Partner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卓智財經印刷」)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卓智財經印刷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羅申美會計師行、雷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雷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除進行有關重組之交易外, 貴公司、RFP Holdings Limited及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並無法定規定Miracle View、Rising Win及Rich Partners必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Miracle View、Rising Win、Rich Partners、RFP Holdings Limited及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就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於編製此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之報告時，吾等並無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本報告載於售股章程內。吾等之責任為根據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6,947	199,087	370,064
服務成本		(74,691)	(113,496)	(179,338)
毛利		42,256	85,591	190,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60	1,432	3,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01)	(17,222)	(27,594)
行政開支		(8,746)	(12,549)	(56,67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29,869	57,252	109,617
所得稅開支	12	(5,430)	(9,154)	(20,171)
本年度溢利		<u>24,439</u>	<u>48,098</u>	<u>89,446</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39	48,098	87,359
少數股東權益		—	—	2,087
		<u>24,439</u>	<u>48,098</u>	<u>89,446</u>
股息	13	<u>18,000</u>	<u>37,254</u>	<u>80,206</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元)	14	<u>0.12</u>	<u>0.24</u>	<u>0.4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93	2,128	6,286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	2,857	2,568
應收賬款	16	24,876	71,634	71,8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516	4,299	6,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22,471	31,015	105,223
		49,863	109,805	187,0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3,304	27,528	8,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779	14,441	46,334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4,160	5,624	10,204
遞延收入	23	911	789	972
應派股息		—	—	74,705
應繳所得稅		3,164	5,127	13,553
		26,318	53,509	154,739
流動資產淨值		23,545	56,296	32,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938	58,424	38,6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1,798	1,223	891
遞延稅項負債	24	187	150	506
		1,985	1,373	1,397
資產淨值		23,953	57,051	37,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	10,000	—
儲備		13,953	47,051	36,70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53	57,051	36,701
少數股東權益		—	—	505
權益總額		23,953	57,051	37,206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	7,514	—	17,514	—	17,514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24,439	—	24,439	—	24,439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18,000)	—	(18,000)	—	(18,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13,953	—	23,953	—	23,953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48,098	—	48,098	—	48,098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15,000)	—	(15,000)	—	(15,000)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22,254)	22,254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24,797	22,254	57,051	—	57,051
向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10,000)	—	—	—	(10,000)	—	(10,000)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87,359	—	87,359	2,087	89,446
發行股份	—	1	—	—	1	—	1
與股份發行相關項目：							
股份報酬	—	4,750	—	—	4,750	250	5,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383	383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2,254)	(22,254)	—	(22,254)
已派／應派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80,206)	—	(80,206)	(2,215)	(82,42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1	31,950	—	36,701	505	37,206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卓智財經印刷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Rising Win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即卓智財經印刷於收購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收購卓智財經印刷全部股本，而Miracle View則於同日收購Rising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相等於Miracle View已發行股本面值。Miracle View之股本並無面值，自發行Miracle View股本所得代價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869	57,252	109,617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650)	(1,134)	(2,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9	958	1,451
股份報酬開支	—	—	5,00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	15	(1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0,161	57,091	113,608
未完成項目(增加)／減少	—	(2,857)	289
應收賬款增加	(10,115)	(46,758)	(2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310)	(1,783)	(2,61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6)	14,224	(18,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84	9,662	31,893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160	1,464	4,580
遞延收入減少	(972)	(697)	(1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732	30,346	128,832
已繳香港利得稅	(3,486)	(7,228)	(11,38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246	23,118	117,44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50	1,134	2,7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708)	(5,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5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增加	—	—	(7,3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	426	(10,57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8,000)	(15,000)	(29,970)
向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	—	(10,000)
發行股份		—	—	1
		<u>(18,000)</u>	<u>(15,000)</u>	<u>(39,96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00)	(15,000)	(39,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49	8,544	66,9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222</u>	<u>22,471</u>	<u>31,01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22,471</u>	<u>31,015</u>	<u>97,91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其註冊辦事處則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b) 集團重組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已進行下列重組：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份交換協議， 貴公司收購Miracl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與Rich Partners之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Rich Partners餘下5%股本權益。因此，Rich Partners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c)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就共同控制公司進行重組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由於Miracle View及其附屬公司均受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Brilliant Eagle」）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已計入財務資料。就編製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Brilliant Eagle所有現有股東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書面確認，確保Brilliant Eagle所有財務及業務決定在過往及現時均由股東共同作出。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業績淨額毋需因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會計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結論為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計入財務資料。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惟控制方必須持續持有有關權益。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按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合併之假設呈列。

業務合併

除就重組應用合併會計法外，亦已就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夠可靠計算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計算。倘遞延付款或結清款項，而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僱主供款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立即全數歸屬僱員。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股份報酬

僱員就交換 貴集團旗下公司股份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員工成本，同時相應增加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權益項下股本及股份溢價。

長期服務金

倘貴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之僱用終止或退休時，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貴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之日後利益金額。貴集團已就估計長期服務金負債作出撥備，當中已扣除預期退休金計劃之福利扣減。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以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不同。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下調。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以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撥備。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兩至五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兩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兩至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被剔除確認期間之收益表。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優惠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財務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就特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在貼現影響重大時，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並直接扣減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付或拖欠付款。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財務資產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其後撥回之前減值金額計入收益表，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之分包商及勞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外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以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則除外。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內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貴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作出。技術推陳出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貴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之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貴集團之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a)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並務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美元（「美元」）進行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亦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之影響面對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有關結算日，假如利率出現100個基點之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權益帶來重大影響。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並不預計任何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之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大部分須按要求償還。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並透過 貴公司建議上市發行新股及借入銀行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營業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64,326	118,095	274,407
— 廣告刊登	52,621	80,992	95,657
	<u>116,947</u>	<u>199,087</u>	<u>370,064</u>

7.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進行單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上述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來自該等收益分部之報告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而所賺取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該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貴集團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0	1,134	2,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07
收回壞賬	272	8	—
匯兌收益淨額	—	79	17
其他	38	211	304
	<u>960</u>	<u>1,432</u>	<u>3,164</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9	958	1,451
核數師酬金	68	6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5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83
壞賬撇銷	72	418	116
匯兌虧損淨額	53	—	—
員工成本(附註10)	<u>17,620</u>	<u>31,482</u>	<u>89,565</u>

* 指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附屬公司五股股份之影響(附註10)。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6,964	30,629	83,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	853	1,386
股份報酬利益	—	—	5,000
	<u>17,620</u>	<u>31,482</u>	<u>89,565</u>

股份報酬利益指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陳綺媚女士授出Rich Partners五股股份作為彼對 貴集團貢獻之獎勵及獎賞之公平值。確認股份報酬利益令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5,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增加4,7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所授出股份獲取之服務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香港註冊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專業估值計量。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詳情如下：

名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

資格：獨立專業商業及財經服務估值師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792	919	1,292
花紅	—	1,716	15,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6
	<u>804</u>	<u>2,647</u>	<u>16,688</u>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鶴茹	—	792	—	12	804
吳詠美	—	—	—	—	—
	<u>—</u>	<u>792</u>	<u>—</u>	<u>12</u>	<u>804</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鶴茹	—	919	1,716	12	2,647
吳詠美	—	—	—	—	—
	<u>—</u>	<u>919</u>	<u>1,716</u>	<u>12</u>	<u>2,647</u>
	<u>—</u>	<u>919</u>	<u>1,716</u>	<u>12</u>	<u>2,64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鶴茹	—	1,012	6,334	12	7,358
吳詠美	—	280	9,046	4	9,330
	<u>—</u>	<u>1,292</u>	<u>15,380</u>	<u>16</u>	<u>16,688</u>
	<u>—</u>	<u>1,292</u>	<u>15,380</u>	<u>16</u>	<u>16,688</u>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包括一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a)段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2,212	9,624	12,048
花紅	—	1,210	7,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36
股份報酬利益	—	—	5,000
	<u>2,260</u>	<u>10,882</u>	<u>25,059</u>
	<u>2,260</u>	<u>10,882</u>	<u>25,059</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4	1	—
1,500,001至2,000,000	—	1	—
2,000,001至2,500,000	—	1	—
4,500,001至5,000,000	—	—	1
5,000,001至5,500,000	—	—	1
6,000,001至6,500,000	—	1	—
15,000,001至15,500,000	—	—	1
	<u>4</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430	9,191	19,815
遞延稅項 (附註24)	—	(37)	356
	<u>5,430</u>	<u>9,154</u>	<u>20,171</u>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9,869</u>	<u>57,252</u>	<u>109,617</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227	10,019	19,1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附註a)	(114)	(198)	(4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附註b)	117	6	1,35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00)	500
所得稅開支超額／(不足)撥備	—	27	(3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0	—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0)	—
所得稅開支	<u>5,430</u>	<u>9,154</u>	<u>20,171</u>

附註：

- (a)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之稅務影響。
-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股份報酬開支之稅務影響。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息	<u>18,000</u>	<u>37,254</u>	<u>80,206</u>

貴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披露之股息指於重組前由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股份數目被視為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派股息已於本報告日期全數派付。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各段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一直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30,000,000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170,000,000股將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00	2,414	963	4,777
添置	263	296	88	647
出售	—	(64)	(21)	(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	2,646	1,030	5,339
添置	180	443	85	708
出售	—	(428)	(39)	(4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	2,661	1,076	5,580
添置	2,933	1,932	902	5,767
出售	—	(615)	(187)	(8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6	3,978	1,791	10,5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6	1,512	321	2,089
本年度撥備	333	427	179	939
出售時對銷	—	(64)	(18)	(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1,875	482	2,946
本年度撥備	369	395	194	958
出售時對銷	—	(419)	(33)	(4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	1,851	643	3,452
本年度撥備	676	531	244	1,451
出售時對銷	—	(522)	(122)	(6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	1,860	765	4,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4</u>	<u>771</u>	<u>548</u>	<u>2,39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5</u>	<u>810</u>	<u>433</u>	<u>2,1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2</u>	<u>2,118</u>	<u>1,026</u>	<u>6,286</u>

16. 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一並無逾期或減值	7,029	51,457	34,475
逾期1至90天	14,170	12,147	27,711
逾期91至180天	2,356	3,596	3,936
逾期181至365天	1,318	4,312	5,574
逾期365天以上	3	122	160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17,847	20,177	37,381
	<u>24,876</u>	<u>71,634</u>	<u>71,85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則與信貸評級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894	3,252	3,292
預付開支	195	161	1,156
其他已付按金	315	763	653
應收回扣	—	—	1,378
其他	112	123	430
	<u>2,516</u>	<u>4,299</u>	<u>6,909</u>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4.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81	8,807	6,79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19,090	22,208	91,1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7,307
	<hr/>	<hr/>	<hr/>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471	31,015	105,22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7,307)
	<hr/>	<hr/>	<hr/>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471</u>	<u>31,015</u>	<u>97,916</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分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3.82厘至8.81厘、3.70厘至5.15厘以及2.23厘至4.6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3.42厘至4.5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20. 應付賬款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貴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187	16,370	5,856
逾期1至90天	7,851	10,769	2,969
逾期91至180天	101	85	99
逾期181至365天	55	191	45
逾期365天以上	110	113	2
	<hr/>	<hr/>	<hr/>
	<u>13,304</u>	<u>27,528</u>	<u>8,971</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客戶預支款項	561	995	2,590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1,391	8,269	33,849
應計銷售佣金	499	2,986	6,373
應計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2,328	2,191	3,522
	<hr/>	<hr/>	<hr/>
	<u>4,779</u>	<u>14,441</u>	<u>46,334</u>

22.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記印刷廠有限公司(「成記」)	4,160	5,624	10,204

葉務良先生(吳詠美女士之配偶)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此外,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

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610	1,825	5,446
逾期1至90天	3,419	3,799	4,758
逾期91至180天	131	—	—
	<u>4,160</u>	<u>5,624</u>	<u>10,204</u>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租人於有關期間就新經營租約協議向貴集團提供之優惠總額,包括現金津貼及免租期。有關收入於六年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分別為911,000港元、789,000港元及972,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收益表確認及列入流動負債。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收益表	187 <u>(3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收益表扣減	150 <u>3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u>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卓智財經印刷之已發行股本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Rising Win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卓智財經印刷全部股本，而Miracle View則於同日收購Rising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Miracle View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26.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2,399	2,782	6,306
辦公室設備	1,402	1,605	1,758
	<u>3,801</u>	<u>4,387</u>	<u>8,064</u>

於有關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91	7,930	10,1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95	26,120	17,069
	<u>20,286</u>	<u>34,050</u>	<u>27,171</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有關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之重大交易：

持續進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付予成記之印刷費	5,641	13,282	24,293

葉務良先生（吳詠美女士之配偶）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此外，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2,128	8,972	9,236
花紅	—	2,524	23,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8	52
股份報酬利益	—	—	5,000
	<u>2,166</u>	<u>11,544</u>	<u>37,622</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B.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illiant Eagle。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

D. 結算日後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Rich Partners之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ich Partners餘下5%股本權益，Rich Partners因此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顯示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加：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60港元計算	36,701	40,500	77,201	0.34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及3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之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所述調整，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顯示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有關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之實際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87,359,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附註2)

0.38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及假設於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上市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共230,000,000股計算。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〇〇〇二

敬啟者：

吾等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以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原本文件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核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核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之目標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不一定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Midland Surveyors Limited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電話：2801 4930
傳真：2530 135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閣下之指示，對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租賃於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列示為第1至3項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按吾等所下定義，市值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就物業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意見

就貴集團根據相關租約／租賃協議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第1至3項物業而言，吾等認為，該等物業屬短期性質及／或禁止轉讓及／或分租，故並無重大租金利潤，因此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查冊

就第1至3項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各項租約／租賃協議之副本。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該等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中顯示之修訂。

估值假設及考慮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按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項目、管理協定或任何其他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載於相關物業估值證書之附註。

吾等曾視察第1至3項物業。由於吾等並無對第1至3項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樓面面積為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該假設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查核一切有關文件，於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牌照、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就該等物業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和支銷。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接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布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全部規定。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呈列。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用詞彙與 貴集團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估值於下文估值概要內概述，並隨附有關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

此致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黎則舜
BSc MBA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黎則舜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累積二十七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5樓1506-1510室	100%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1樓	100%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 7樓(公用範圍除外)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5樓 1506-1510室	<p data-bbox="491 549 836 676">第1項物業為於二零零二年落成名為遮打大廈之商業／辦公室大廈15樓五個相連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1 719 836 889">遮打大廈樓高30層，座落中環由遮打道、畢打街及干諾道中環繞之地段。最低3層及地庫3層分別作商業及停車場用途，其餘較高樓層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491 932 836 1023">按照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第1項物業淨樓面面積約9,170平方呎（即約851.91平方米）。</p>	於估值日，第1項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第1項物業之登記業主為HKL (Chater House) Limited，據 貴集團表示，該方為獨立第三方。
2. 按照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第1項物業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租約，其中重要詳情如下：
 - (i) 業主： HKL (Chater House) Limited
 - (ii) 租戶：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iii) 租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iv) 租金：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每個曆月274,5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稅項、印花稅、管理費及一切水電費用。
 - (v) 重審日期： 無

- (vi) 轉讓限制： 租戶不得按揭或抵押第1項物業或就第1項物業作出抵押權益或訂立信託協議，或轉讓或轉租第1項物業，亦不得分佔或部分管有或佔用第1項物業，惟根據以下條款：只要並無轉讓或增設土地權益，且業主先獲通知所有該等佔用人士之身分，附屬公司、租戶之控股公司以及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第32章公司條例）可分佔第1項物業。
- (vii) 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
3. 按 貴集團表示，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4. 第1項物業建於整塊或整幅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287及288號之土地上，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分別由一九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八九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計為期999年，每年地租分別為460.00港元及226.00港元。
5. 鑑於第1項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約租賃及佔用，吾等認為，該物業屬短期性質及禁止轉讓及／或分租，故並無重大租金利潤，因此並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干諾道中 30-32號 莊士大廈 11樓	<p data-bbox="491 363 836 491">第2項物業為約於一九七三年落成名為莊士大廈之商業／辦公室大廈11樓全層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91 538 836 736">莊士大廈為樓高21層之商業大廈，座落於中環干諾道中永隆銀行大廈與中亞洲大廈之間。地下低層及地下高層作商業用途，其餘樓層作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491 783 836 878">按照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第2項物業之建築面積約2,321平方呎（即約215.63平方米）。</p>	於估值日，第2項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第2項物業之登記業主為高利多有限公司，據 貴集團表示，該方為獨立第三方。
2. 按照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第2項物業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租賃協議，其中重要詳情如下：
 - (i) 業主：高利多有限公司
 - (ii) 租戶：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iii) 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3)年。
 - (iv) 租金：每個曆月38,296.50港元，不包括差餉、稅項、印花稅、地租、管理費、冷氣費及一切水電費用，其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為免租期（「免租期」）。
 - (v) 轉讓限制：租戶與業主協定，不會轉讓、出讓、分租、轉租、分佔或借出或透過分租、借出、分佔或其他方式部分管有第2項物業，致令任何並非本協議訂約方之人士可據此使用或管有第2項物業，不論有否就該用途或管有獲取任何租金或其他代價。
 - (vi) 用途：僅作辦公室之商業用途。

3. 按 貴集團表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4. 第2項物業為整塊或整幅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375、376及410號之土地當中第272份同等不分割部分或份數中10份，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九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999年。海旁地段第376號每年地租為26.00港元，而海旁地段第375及第410號每年地租為22.00港元。
5. 鑑於第2項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及佔用，吾等認為，該物業屬短期性質及禁止轉讓及／或分租，故並無重大租金利潤，因此並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7樓(公用範圍 除外)	<p>第3項物業為約於一九八四年落成名為會德豐大廈之商業／辦公室大廈7樓全層(公用範圍除外)。</p> <p>會德豐大廈樓高25層，座落於中環畢打街與德輔道中交界。地庫及最低3層作商業用途，其餘較高樓層作辦公室用途。</p> <p>第3項物業建築面積約9,277平方呎(即約861.85平方米)。</p>	於估值日，第3項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第3項物業之登記業主為Marnav Holdings Limited，據貴集團表示，該方為獨立第三方。
2. 按照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第3項物業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之租約，其中重要詳情如下：
 - (i) 業主： Marnav Holdings Limited
 - (ii) 租戶：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iii) 租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四年
 - (iv) 租金：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每個曆月375,718.5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差餉及其他費用；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每個曆月384,995.5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差餉及其他費用。該等租金均不包括服務費、差餉、稅項及水電費用等。
 - (v) 轉讓限制： 租戶與業主協定，不會轉讓、轉租或部分管有第3項物業或其任何部分或當中任何權益，亦不會准許或接受任何安排或交易，致令任何並非租約訂約方之任何人士可據此使用、管有、佔用或享用第3項物業，且不論有否就此獲取任何租金或其他代價。
 - (vi) 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

3. 按 貴集團表示，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4. 第3項物業為整塊或整幅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海旁地段第99號A段、C段及餘段以及海旁地段第100號A段、B段及餘段之土地第11022份同等不分割部分或份數中300份，乃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由一八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999年。海旁地段第99號C段每年地租為26.00港元。海旁地段第99號餘段每年地租為4.00港元；另海旁地段第100號A段每年地租為50.00港元。海旁地段第100號B段每年地租為106.00港元，而海旁地段第100號餘段之每年地租為10.00港元。
5. 鑑於第3項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租約租賃及佔用，吾等認為，該物業屬短期性質及禁止轉讓及／或分租，故並無重大租金利潤，因此並無商業價值。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該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及受限於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可能或已經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有關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受前句影響之股東概不會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作出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進行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不得禁止公司法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條款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前題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彼兼任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倘董事知悉彼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當時知悉彼之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首次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建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或從中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

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名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將予告退之董事名單。

附註: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合資格在會上應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且召開該會議藉此罷免董事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送交該名董事,該名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

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取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責任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確認。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則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留作用於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之正式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表決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為繳足股款。

不論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均以舉手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一名或多名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涉及該大會表決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作出之任何表決不予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另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有關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彼之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准許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撮要，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合資格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如適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權力之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自繳入盈餘（按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所派股息涉及之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作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倘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數款額（如有）自派發予彼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者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數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該名股東行使彼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天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於該通知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彼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項下若干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補救方法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彼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仍未獲兌現；(ii)於十二年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得悉該股東存在之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確認。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准許委派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天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遵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應付之溢價。

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明之條件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

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如上述者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另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為支付少額費用等金額極低者，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自購入股份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該等購回。購回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相同價值之業務或財產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購買進行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實際上回復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不得行使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協議計劃項下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而任何已行使該項權利之聲稱均屬無效。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概不派付任何股息；而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概不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作為繳足紅股配發之任何股份，就公司法而言，將被視作公司於股份配發時所收購股份處理。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及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准許有關購回事項之特別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公司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均可購回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產生之進賬以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所控訟事件指稱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將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補救對公司造成之過失。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指稱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規定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彼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是否以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倘

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以相應公司股本削減)。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人士可以彼等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法定及信用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有特別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實真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目標，且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在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點，則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屬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

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報告。核數師須依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五天，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向其股東寄交財務報表概要作取代。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交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彼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往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後七天內，由公司寄交選擇接收財務報表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替代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替代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核數師於十五天內未有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代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撤換或任期屆滿或即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界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界定為「非駐居」，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以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有關建議財政是否健全或與有關事項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事先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已批准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作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准許彼等之間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向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居民」之人士發行或轉讓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之收入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賃或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實質位於百慕達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九股東同意情況下，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作出貸款。此等禁制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支出，惟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之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任何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任何墊款，致使公司可向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以支付在任何針對彼等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產生之費用，惟條件為倘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證實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彼等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作出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之

權利相同。任何繳付公司法指定費用之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須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供公眾股東人士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時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終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彼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作出具有償債能力之法定聲明，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法定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向股東發出通告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名人士，則債權人任命之人士將出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成員人數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彼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趙鶴茹女士及何銘輝先生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33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遵照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向下列認購方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Brilliant Eagle (7,200股股份)、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 (1,200股股份)、New Court Management Inc. (400股股份)、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 (400股股份)、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400股股份) 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 (4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藉增設299,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2,300,000港元，分為230,000,000股股份（每股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7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

- (b) 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新股份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將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1,7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當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所授出特別授權者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f) 批准透過加入根據上文(e)段所述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細則。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Miracle View Group Ltd作為買方與陳綺媚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按總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因此，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其中包括）Brilliant Eagle、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New Court Management Inc.、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Brilliant Eagle、吳詠美女士及趙鶴茹女士作為擔保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股份交換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出

售及轉讓所持100股Miracle View Group Ltd無面值記名股份；作為交換有關轉讓之代價本公司(i)已按其各自當時於Miracle View Group Ltd之股權向賣方發行合共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ii)按以下方式將彼等當時分別所持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Miracle View Group Ltd 當時所持股份	股份交換協議 完成後及於本售股 章程日期所持股份
Brilliant Eagle	72	21,600,000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	12	3,600,000
New Court Management Inc.	4	1,200,000
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	4	1,200,000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4	1,200,000
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	4	1,200,000

因此，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呈列。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a) *Miracle View Group Ltd*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Miracle View Group Ltd按發行價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0股無面值記名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Brilliant Eagle、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New Court Management Inc.、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分別認購72股、12股、4股、4股、4股及4股股份。

(b) *Rising Win Ltd*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按發行價1.00美元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發行及配發1股Rising Win Ltd無面值記名股份以換取現金。

(c) *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按面值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及陳綺媚女士分別發行及配發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94股及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d)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按面值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發行及配發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e) *RFP Holdings Limited*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按面值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發行及配發RFP Holdings Limited 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除本文及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三者之最早時限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b)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有關證書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c)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現時意向為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而購回應付之溢價則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不建議於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股本

按上市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30,000,000股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23,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守則下任何後果。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而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a) Brilliant Eagle、(b)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c) New Court Management Inc.、(d) 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e)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f) 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作為賣方及轉讓人與Rising Win Ltd作為買方及承讓人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六套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據此,上述賣方向Rising Win Ltd按面值出售及轉讓卓智財經印刷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包括分別由(a) Brilliant Eagle所持7,200,000股;(b)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所持1,200,000股;(c) New Court Management Inc.所持400,000股;(d) 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所持400,000股;(e)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400,000股及(f) 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所持400,000股,合共10,000,000股股份;

- (b) Miracle View Group Ltd向Rising Win Ltd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股份申請書，以申請按1.00美元獲配發1股Rising Win Ltd無面值股份；
- (c) 由(a)Brilliant Eagle、(b)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c)New Court Management Inc.、(d)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e)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f)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六份股份申請書，以分別申請按每股1美元獲配發Miracle View Group Ltd合共100股無面值股份，即(a)Brilliant Eagle申請72股；(b)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申請12股；(c)New Court Management Inc.申請4股；(d)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申請4股；(e)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申請4股及(f)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申請4股；
- (d) 卓智財經印刷作為轉讓人與Miracle View Group Ltd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1股面值1.00美元之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
- (e) Miracle View Group Ltd及陳綺媚女士向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兩份股份申請書，以分別申請按面值獲配發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94股及5股每股1.00美元之新股份；
- (f) Miracle View Group Ltd作為買方與陳綺媚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陳綺媚女士按總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Miracle View Group Ltd出售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5%已發行股份；
- (g) 股份交換協議；
- (h) 由Brilliant Eagle、吳詠美女士及趙鶴茹女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即載有本附錄「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項彌償保證之契據；及
- (i) 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已註冊或申請註冊（視情況而定）下列商標及域名：

(a) 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期間
(A) iOne REGIONAL iOne (Reg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RFP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卓智（區域） 財經印刷	16、35	300893287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B) iOne REGIONAL iOne (Reg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RFP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b) 正申請註冊商標

商標	地點申請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A) 	香港	卓智財經印刷	16、35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B)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A) 	香港	卓智財經印刷	16、35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B)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A) 	香港	本公司	16、35、36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B)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A) 	香港	本公司	16、35、36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B)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c) 已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人
ioneholdings.com	卓智財經印刷
ione.com.hk	卓智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com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financialpress.cn	卓智財經印刷
rfpfinancialpress.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financialpress.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international.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international.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oldings.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oldings.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k.com.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k.cn	卓智財經印刷
ionetranslation.com	卓智財經印刷
ioneinternational.com.hk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k	卓智財經印刷
ioneholdings.com.hk	卓智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ongkong.com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ongkong.net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ioneregional.com.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k.com.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ongkong.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rfphongkong.com.hk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

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上述所有權益及淡倉均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詠美女士 (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122,400,000	53.22%
	Brilliant Eagle	受控制法團	6,089	60.89%
趙鶴茹女士	Brilliant Eagle	實益擁有人	1,890	18.9%

附註：Brilliant Eagle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持有122,400,000股股份。由於Gold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Brilliant Eagl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9%，而吳詠美女士則持有Gold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詠美女士將被視為於同一批1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

吳詠美女士及趙鶴茹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分別為期一年及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本公司就上述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3,800,000港元。該等服務合約項下之年薪及所發出花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調高，惟該等服務合約有關各方，不得於董事會就作出與彼有關之任何該等決定所舉行會議上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合共約16,700,000港元。

根據目前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及董事已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3,7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e) 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
- (g)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授出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有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關連交易」一節分別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及顧問，以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數目可由董事會釐定之新股份。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可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算在該10%限額。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且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a)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限額；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

儘管上文所載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所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凡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5.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

日(須為營業日,就此而言,將為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a)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有關規定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股東大會,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表決。倘本公司關連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擬表決反對授出購股權,則彼可作出表決。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得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之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布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布之期限。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購股權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試圖進行以上各項。

9. 購股權行使時限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有關最短期間。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簽妥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1.00港元時，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並已生效，惟該日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指定期限或之前。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在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權要求特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於購股權授出時所指定若干表現目標。

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承授人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價格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就本集團發展努力作出貢獻，從而令股價上升，以自所獲授購股權獲益。

11. 終止聘用及身故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生病、受傷或殘疾（均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註明一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以外任何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彼終止受僱或受聘日期後兩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止應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或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服務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薪金或給予賠償代替通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生病、受傷或殘疾（均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且在並無發生構成下文第12段所指終止僱用承授人之理由之事

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下列較早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天或(ii)購股權有關屆滿日期。

12. 購股權於罷免時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遭罷免，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彼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或受聘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提示設有本段條文之通知），屆時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與所發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14.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延伸至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並加以必要之變動，並假設彼等透過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可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或因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召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該項通知（連同提示設有本段條文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令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彼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由該大會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待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就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成為本公司於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在各方面須受限於有關妥協或安排。待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就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成為本公司於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在各方面須受限於有關妥協或安排。倘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按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因有關法院可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有關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毋須對任何承授人就上述暫停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有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1及14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按適用法例所定）；
- (d) 上文第15段所述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生效之日；

- (e) 承授人因上文第12段所註明任何一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或受聘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是否因上文第12段所指一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受聘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f) 承授人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或
- (g)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列明禁止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註銷之日。

17.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所提名其他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獲同等表決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購股權將可行使或繼續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能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且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布之其他附註或指引。任何該等改動將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權益應與有關改動前之比例相同，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改動前之應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改動前之金額），惟有關改動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情況。

19.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倘：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改動；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除外），

則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條件為倘建議改動對於改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則有關改動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董事會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按購股權計劃下現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股東批准之限額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效力，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具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效力。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3.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倘適用）估值。

24.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23,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2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呈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情況下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亦無幫助。董事相信，呈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為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出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購股權，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此外，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等多項變數計算。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其他資料

稅項彌償保證

Brilliant Eagle、吳詠美女士及趙鶴茹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為本集團利益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繳之稅項作出彌償保證。契據所載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倘已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有關稅項申索作出稅項撥備；
- (b) 涉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香港利得稅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不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交易（不論個別或聯同任何時間進行或不進行之其他行動或交易）而產生，惟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產生者除外；
- (c) 倘有關稅項申索因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之法例追溯變動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或倘有關稅項申索因彌償契據日期後追溯生效之稅率調高而產生或增加；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任何時間未能履行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局長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機關提供資料之責任，因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同等規定而施加之任何懲罰，惟彌償保證人須負責支付任何未繳遺產稅之利息。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申請上市

本公司代表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辦妥，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買賣及交收。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資格

下列為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載入其建議之專家（統稱「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勤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鴻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商業及財經服務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按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方從價印花稅現行總計稅率為按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之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納2.00港元。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由其登記，而不得送呈百慕達。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界定股份；
 - (iv) 本集團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干擾；及
 - (vi) 專家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b) 一切所須安排均已辦妥，致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c)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概況(及現時 主要經營業務)	地址	銷售 股份數目	任何董事於任何銷售 股份實益擁有之權益
1. Brilliant Eagle	法團(投資控股)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1,600,000	此售股股東由執行董事 吳詠美女士及彼之配偶 葉務良先生按相同股數 實益持有之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約60.89% 趙鶴茹女士於此售股股東 擁有18.90%應佔持股權益
2.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	法團(投資控股)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600,000	無
3. New Court Management Inc.	法團(投資控股)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	無
4. 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	法團(投資控股)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	無

名稱	概況(及現時 主要經營業務)	地址	銷售 股份數目	任何董事於任何銷售 股份實益擁有之權益
5.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法團(投資控股)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	無
6. 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法團(投資控股)	Imperial Trust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	無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已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c) 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概況名單；及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已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天（包括當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函件、估值證書及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及發出日期為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函件，當中載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k) 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概況一覽表；
- (l)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企業商業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及
- (m) 公司法。